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建设单位：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六、结论 .....	79

## 附图清单：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单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八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 附图九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一 江苏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二 秦南镇北蒋社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十三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网站截图

**附件清单：**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与环评合同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建设项目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五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六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件七 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附件八 安全承诺函

附件九 北蒋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十 脱模剂安全性说明书

附件十一 危废处理处置承诺书

附件十二 引用的大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综合分析报告

附件十四 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性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项目代码	2306-320903-89-01-8617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	联系方式	151****3329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路 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8 分 48.343 秒, 北纬 33 度 15 分 20.6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 (2026) 1026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73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盐都区秦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盐政复 (2021) 4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盐都区秦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路 11 号，根据《盐都区秦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盐政复〔2021〕46 号），北蒋社区规划如下：

（1）北蒋社区规划范围北蒋社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北环路，南至盐金公路，西至红九河，东至规划经三路，规划用地面积 174.2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52.45 公顷。

（2）北蒋社区功能定位北蒋社区定位为：以居住、工业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宜居小城镇社区。

（3）北蒋社区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北蒋社区规划形成“一轴、一心、两区、四带”的功能布局结构。“一轴”：以朝阳路为东西向发展轴线；“一心”：位于盐金公路北侧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中心；“两区”：文景路西侧的生活片区和文景路东侧的工业片区；“四带”：朝阳河、沙子河、西干河、中心河形成的四条沿河景观带。

（4）北蒋社区工业用地规划 36.66 公顷，占社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4.05%。规划期内逐步迁移现状生活区内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至文景路东侧工业园区，生产设施用地沿园区大道向东块状发展，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区。规划在工业区园区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东北角配置综合性的工业邻里中心。

本项目位于文景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属于秦南镇规划的北蒋社区工业区。

相符性说明：本项目占地范围为工业用地，通过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不新增土地和建设新厂房，且本项目已取得秦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说明（见附件十四），本项目建设符合《盐都区秦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盐政复〔2021〕46 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照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1920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为 1150m，不在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15.95	102.40	318.35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水质较好。</p> <p>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等）、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UV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用量较小，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电量160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b>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b>序号</b>	<b>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类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p><b>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内容，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中所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对照分析</b>	<b>是否满足要求</b>
		<b>淮河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是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b>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海上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p>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其附件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p>			

200号)，本项目位于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本项目选址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3) 项目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范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投产后，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比《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其附件，本项目所在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类别及范围未发生调整。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秦南镇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秦南镇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秦南镇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秦南镇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秦南镇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5.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符合要求。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等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要求。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 750\text{m}^2/\text{g}$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7.选址合理性</b></p> <p>建设单位通过租用位于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盐都区总体规划，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城镇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通过租用位于秦南镇北蒋工业集中区建筑面积为 7322.5m<sup>2</sup> 的已建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汽车内外饰件 800 万套。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306-320903-89-01-861785。</p> <p>与备案证相比，企业建设内容发生如下变化：企业拟租用工业用地 8500m<sup>2</sup> 进行建设，实际租用工业厂房 7322.5m<sup>2</sup> 进行建设，不超过备案证的占地面积。符合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根据“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p>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p>
------------------	---

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单位名称：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路 1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7322.5m<sup>2</sup>；  
 总投资：10000 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幢厂房）		建筑面积 7072.5m <sup>2</sup>
1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2		车间办公区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
3		修剪检验区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4		组装包装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5		展示区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位于 2 幢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3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6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贮运工程	1#原料区		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2#原料区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1#模具存放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
	2#模具存放区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
	3#模具存放区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
成品区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脱模废气		
		破碎废气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5%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2）排放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内 容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容积为 3m <sup>3</sup>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理	垃圾桶	若干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b>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	汽车内外饰件	800	4800h	
	<b>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b>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数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PP 粒子	25kg/袋	1000	300	1#原料区	
2	PE 粒子	25kg/袋	1000	300		
3	PS 粒子	25kg/袋	500	100		
4	ABS 粒子	25kg/袋	500	100		
5	脱模剂	20kg/桶	1	0.5	2#原料区	
6	液压油	20kg/桶	0.5	0.4		
7	包装材料	/	20 万套	2 万套	1#原料区	
<b>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与产品产能的匹配性分析</b>						
序号	原料名称	高分子物料总用量(t/a)	每万套产品用量(t)	设计产能(万套/a)	高分子物料需求量(t/a)	原料用量与产能是否匹配
1	PP 粒子	3000	3.5t~4t	800	2800~3200	是
2	PE 粒子					
3	PS 粒子					
4	ABS 粒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毒理
PP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聚丙烯，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热变形温度约为 110℃，热分解温度略高于 300℃。	可燃	/
PE	(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
ABS	(C <sub>8</sub> H <sub>8</sub> ·C <sub>4</sub> H <sub>6</sub> ·C <sub>3</sub> H <sub>3</sub> N) <sub>x</sub>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sup>3</sup> ，热分解温度>250℃。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冲击强度极好。	可燃	/
PS	(C <sub>8</sub> H <sub>8</sub> ) <sub>n</sub>	聚苯乙烯，质地硬而脆，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熔点 240℃，密度 1.03~1.13g/cm <sup>3</sup> ，燃烧性能好，热塑性好，软化温度为 80℃，在 80℃以下它是硬如玻璃的固体，在 80℃以上则变成较软的物体，有类似橡胶的性质。	易燃	LC <sub>50</sub> 吸入-大鼠-30 月份-56.6 mg/L
脱模剂	/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0.6~0.8（水=1），熔点-138.4℃，沸点-42.11~0.5℃，闪点-60℃，引燃温度 287℃。成分占比：丁烷气占比 50%，碳氢溶剂占比 35%，二甲基硅油占比 10%，润滑脂占比 5%。	易燃 易爆	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恶心、严重时出现昏迷
润滑油	/	又称机油，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000），相对密度 0.85（空气=1），分子量 230-500，油状液体，淡黄色或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出现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液压油	/	黄色透明液体；无味；密度：858.5~865.2kg/m <sup>3</sup> ；闪点：218~248℃；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酯、烃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不会发生有害反应。	可燃	无资料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所属工序
1	注塑机	HTF-90W	1	注塑
2	注塑机	SA900	1	
3	注塑机	SA2500	2	
4	注塑机	HTF-380W2	1	
5	注塑机	SA3800	2	
6	注塑机	SA4700	4	
7	注塑机	800T	2	
8	注塑机	1000T	1	
9	注塑机	1200T	1	注塑
10	注塑机	1250T	1	
11	注塑机	1400T	1	
12	注塑机	1600T	1	
13	注塑机	1700T	1	
14	注塑机	3600T	1	
15	模具	/	100	
16	破碎机	800 型	3	破碎
17	冷却塔	5m <sup>3</sup>	1	冷却

注：本项目生产中使用各类模具 100 套，型号各异，不再一一列明。

**2.4 公用工程**

(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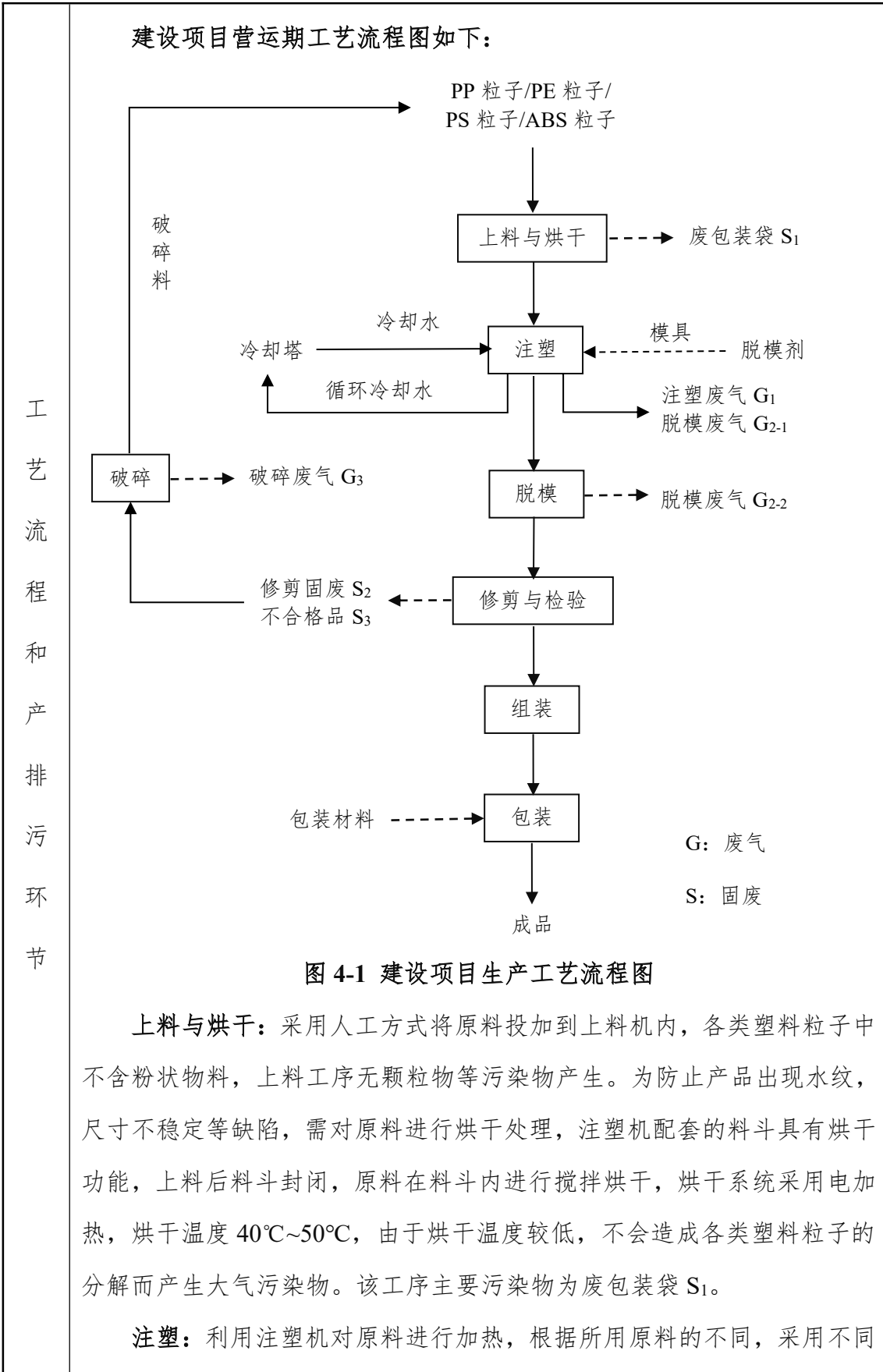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企业管理服务-商贸办公写字楼中无中央空调定额值 8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量为 480t/a。

建 设 内 容	<p>2) 冷却塔补充用水</p> <p>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5t/h, 年运行 4800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冷却水蒸发量按照总循环量 (72000t/a) 的 1% 计, 则循环冷却水系统损耗补充用水为 720t/a。</p> <p>(2) 排水:</p> <p>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取 0.9, 则生活污水量为 4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b>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b></p> <p>(3) 供电</p> <p>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60 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p> <p><b>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定员 20 人, 实行两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p> <p><b>2.6 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通过租用江苏鹏琪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 其中 1 幢厂房租用面积为 7072.5m<sup>2</sup>, 2 幢厂房租用面积为 250m<sup>2</sup>, 1 幢厂房租用范围用作生产车间, 2 幢厂房租用范围用作办公区。生产车间北部为原料区, 中部为注塑区和修剪检验区, 在生产车间西部设置有一个车间办公区, 东部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南部为组装包装区和成品</p>
------------------	--

建 设 内 容	<p>区，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p> <p><b>2.7 周围环境概况</b></p> <p>本项目通过租用位于江苏鹏琪建材有限公司已建 1 幢、2 幢厂房（均使用部分区域）进行建设，1 幢厂房租用面积为 7072.5m<sup>2</sup>，2 幢厂房租用面积为 250m<sup>2</sup>。厂房东侧为盐城忆童年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盐城跬步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朝阳河，朝阳河南侧为盐城市新驰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大道，园区大道北侧为空地。</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的加热温度。PP 粒子加工温度控制在 170°C~210°C 之间，PE 粒子加工温度控制在 150°C~200°C 之间，PS 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C~220°C 之间，ABS 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C~230°C 之间。上述加热温度可保证原料充分熔化，具备较强的流动性以满足注塑工艺生产需要，且不会因温度过高造成原料分解。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使用不同的塑料粒子进行加工生产，各类塑料粒子不混合使用。</p> <p>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后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在注塑机螺旋杆压力作用下，注射到模具中，处于熔融状态的原料在注塑机螺旋杆作用下填满模具后，采用水冷却的方式对模具进行冷却，模具中有可供冷却水流动通过的中空管道，冷却水在模具中通过，对模具进行冷却，不与原料发生直接接触，模具中熔融状态的原料因温度降低，由熔融状态转化为固态，在模具内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注塑前，为保证注塑件成型后能顺利脱离模具，在模具内喷涂脱模剂，因喷涂脱模剂及脱模剂因模具较高温度（50°C~70°C）的作用，会产生挥发。模具为封闭式设备，在模具后方有出气口，塑料粒子和脱模剂加热后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出气口处逸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 G<sub>1</sub>、脱模废气 G<sub>2-1</sub>。</p> <p><b>脱模：</b>模具内处于熔融状态的原料经水冷却后，在温度降至 50°C 左右后，打开模具，取出成品，脱模过程中会有模具中残留的少量脱模废气逸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脱模废气 G<sub>2-2</sub>。</p> <p><b>修剪与检验：</b>以人工方式对脱模后的注塑件进行修剪处理，即使用剪刀或裁切刀等剪除注塑件可能存在的毛边，修剪时可同时进行人工视检，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修剪固废 S<sub>2</sub>、不合格品 S<sub>3</sub>。</p> <p><b>组装：</b>部分产品需要将完成注塑的工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主要为各个零部件的插拔卡嵌等，不使用其他配件，无污染物产生。</p> <p><b>包装：</b>检验合格的注塑件作为成品，进行包装，完成包装的注塑件作</p>
--	--

为产品转至成品区暂存。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破碎：**修剪固废 S<sub>2</sub>、不合格品 S<sub>3</sub> 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待达到一定数量后，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的破碎料作为原料使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废气 G<sub>3</sub>。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脱模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脱模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S <sub>1</sub>	收集后外售		
裁切与检验		裁切固废 S <sub>2</sub>	收集后经破碎加工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S <sub>3</sub>				
辅料包装		废脱模剂桶 S <sub>4</sub>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 <sub>5</sub>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sub>6</sub>				
废气处理		废灯管 S <sub>7</sub>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 <sub>8</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sub>9</sub>	环卫清运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通过租用位于秦南镇北蒋工业集中区内的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之前未进行工业化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污染问题，无环境投诉情况存在，满足项目建设条件要求。</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b>				
	<b>3.1.1 空气环境质量</b>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表 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表 2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b>				
		<b>污染物</b>	<b>取值时间</b>	<b>浓度限值二级</b>	<b>标准来源</b>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PM <sub>10</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日平均	120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60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300μg/m <sup>3</sup>		
	<b>(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p>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如下：</p> <p>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p> <p>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考核，盐都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的结论不变。</p> <p><b>（2）特征污染物</b></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进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盐城市东涡机械厂年产 6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连续监测 7 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频率连续 24h 采样（监测日均值），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 33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p>
--------------------------------------	---

表 3-2 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11 月 30 日	0.109	0	达标
	2024 年 12 月 1 日	0.113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 日	0.113		达标
	2024 年 12 月 3 日	0.112		达标
	2024 年 12 月 4 日	0.114		达标
	2024 年 12 月 5 日	0.111		达标
	2024 年 12 月 6 日	0.108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2 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图 3-1 建设项目与引用的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 3.1.2 水环境质量

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朝阳河、中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河，纳污河流新洋港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详见表 3-3。		
	<b>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b>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 <sub>3</sub> -N（mg/L）	≤1.0
	4	TP（mg/L）	≤0.2
	5	TN（mg/L）	≤1.0
	<b>3.1.3 土壤和地下水质量</b>		
	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 II 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b>3.1.4 声环境质量</b>			
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属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项目位于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b>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b>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环境保护目标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b>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p>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北蒋实验学校	33.256831	119.977762	师生	NW	170	1300 人	
	卢村七组	33.258740	119.985117	居民	ES	430	20 人	
	卢村四组	33.260174	119.983137	居民	NEN	460	40 人	
	卢村	33.258758	119.977993	居民	NWN	300	240 人	
北蒋社区	33.254543	119.977600	居民	W	190	2400 人		
	<p><b>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3.3 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 废气</b>		
	<b>有组织排放</b>		
	<p>本项目运营期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注塑、脱模工序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3-6。</p>		
	<b>无组织排放</b>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详见表 3-7。</p>		
	<b>表 3-6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		
	<b>污染物名称</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甲苯	8		
乙苯	50		
1,3-丁二烯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3-7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MHC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 染物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颗粒物		1.0		
甲苯		0.8		
丙烯腈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苯乙烯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详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运营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0) 表 1 中的 D 标准, 尾水排入中心河, 最终汇入新洋港。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TP (以 P 计)	≤8	≤0.5	
TN (以 N 计)	≤70	≤1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点位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2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9〕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 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p> <p>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应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p>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b>3.4 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考核因子：无。</p> <p>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p> <p>（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63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0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04t/a，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盐都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p> <p>（2）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北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后废水总量 432t/a，化学需氧量 0.104t/a、悬浮物 0.043 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1t/a、总氮 0.017t/a。</p> <p>北蒋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0）表 1 中 D 标准，污水排放量为 432t/a，化学需氧量 0.0216t/a、悬浮物 0.0043t/a、氨氮 0.0022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65t/a。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北蒋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p> <p>（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	---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4.140	3.7260	/	0.4140
				苯乙烯	0.3074	0.2767	/	0.0307
				丙烯腈	0.0212	0.0191	/	0.0021
				甲苯	0.0764	0.0687	/	0.0077
				乙苯	0.0844	0.0759	/	0.0085
				1,3-丁二烯	0.0019	0.0017	/	0.0002
		DA002	颗粒物	0.0567	0.0539	/	0.0028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0030	0	/	0.0030
				非甲烷总烃	0.0958	0	/	0.0958
				苯乙烯	0.0342	0	/	0.0342
				丙烯腈	0.0024	0	/	0.0024
				甲苯	0.0084	0	/	0.0084
	乙苯			0.0094	0	/	0.0094	
1,3-丁二烯	0.0002	0	/	0.0002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DW001	废水量	432	0	432	432	
			COD	0.130	0.026	0.104	0.0216	
			SS	0.065	0.022	0.043	0.0043	
			NH <sub>3</sub> -N	0.013	0.004	0.009	0.0022	
			TP	0.001	0	0.001	0.0002	
			TN	0.017	0	0.017	0.006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	0	
	废包装袋			6	6	/	0	
	裁切固废			90	90	/	0	
	不合格品			60	60	/	0	
	废液压油			0.01	0.01	/	0	
	废活性炭			48.168	48.168	/	0	
	废灯管			0.005	0.005	/	0	
	废脱模剂桶			0.07	0.07	/	0	
	废液压油桶			0.035	0.035	/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通过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 大气污染物</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sub>1</sub>，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视注塑时原料种类而定）；脱模废气 G<sub>2</sub>，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 G<sub>3</sub>，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b>4.1.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b></p> <p><b>(1) 注塑废气</b></p> <p><b>1) 非甲烷总烃</b></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使用“树脂材料或塑料（ABS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PE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PVC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PP 材料）、其它非金属材料、粘结剂”，采用“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搪塑成型”工艺生产“注塑件、吹塑件、搪塑件、纤维材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各类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30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3.6t/a。</p> <p><b>2) 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b></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ABS 塑料粒子在熔融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除非甲烷总烃外，还包括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产污系数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年10月,第10期)中的实验结果,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含量分别为637.8mg/kg-原料、47.2mg/kg-原料、32.9mg/kg-原料、135.2mg/kg-原料。1,3-丁二烯参考《PS和ABS制品中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塑料包装》,2018年,第3期)中检测结果,1,3-丁二烯为4.31mg/kg-原料。</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PS塑料粒子在熔融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除非甲烷总烃外,还包括苯乙烯、甲苯、乙苯。参考文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年9月,第9期)表2数据(取220℃温度条件下的污染物种类与浓度),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浓度分别为1.13mg/m<sup>3</sup>、3.42mg/m<sup>3</sup>、1.31mg/m<sup>3</sup>,PS样品量为25g,则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系数分别为45.2mg/kg-原料,136.8mg/kg-原料,52.4mg/kg-原料。</p> <p>综上所述,ABS塑料粒子、PS塑料粒子加工过程中,特征污染物的产生系数和产生量见表4-1。</p>
--------------	--

表 4-1 ABS、PS 加工过程中特征污染物的产生系数与产生量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产污系数 (mg/kg-原料)	产生量 (t)	产污系数 (mg/kg-原料)	产生量 (t)	产污系数 (mg/kg-原料)	产生量 (t)	产污系数 (mg/kg-原料)	产生量 (t)	产污系数 (mg/kg-原料)	产生量 (t)
ABS	500	637.8	0.3189	47.2	0.0236	32.9	0.0165	135.2	0.0676	4.31	0.0022
PS	500	45.2	0.0226	/	/	136.8	0.0684	52.4	0.0262	/	/
合计	/	/	0.3415	/	0.0236	/	0.0849	/	0.0938	/	0.0022

3) 臭气浓度

PP、PE、PS、ABS 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臭气强度分级、恶臭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分别见表 4-2、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知）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表 4-3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以上表格，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 3 级的阈值范围，当臭气强度为 3 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 100~300（无量纲）之间，此次环评不就臭气浓度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经“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换气等措施，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预计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2000（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预计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2）脱模废气**

为保证产品更为顺畅脱模，在注塑前在模具内喷涂脱模剂，脱模剂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喷涂、模具加热、脱模时散逸，全部以脱模废气进行说明。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1t/a，其主要成分为丁烷气、碳氢溶剂等，在高温状态下，以全部挥发计，脱模废气产生量为 1t/a。</p> <p>综上，各类塑料粒子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产生量分别为 4.6t/a、0.3415t/a、0.0236t/a、0.0849t/a、0.0938t/a、0.0022t/a。PP、PE、PS、ABS 塑料粒子加工温度有所差异，不同时进行加工，根据原料用量核算工作时间，其加工时间分别为 1600h/a、1600h/a、800h/a、800h/a。</p> <p>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脱模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取 90%，处理后的注塑废气、脱模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p> <p>本项目注塑、脱模工序各类污染因子产生情况如下：</p> <p><b>有组织排放产生情况</b></p> <p>非甲烷总烃产生量：4.6×90%=4.14t/a</p> <p>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4.14×1000÷4800=0.8625kg/h</p> <p>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0.8625×10<sup>6</sup>÷10000=86.25mg/m<sup>3</sup></p> <p>苯乙烯产生量：0.3189×90%=0.2870t/a（加工 ABS 时）</p> <p>苯乙烯产生速率：0.2870×1000÷800=0.3588kg/h（加工 ABS 时）</p> <p>苯乙烯产生浓度：0.3588×10<sup>6</sup>÷10000=35.876mg/m<sup>3</sup>（加工 ABS 时）</p> <p>苯乙烯产生量：0.0226×90%=0.0203t/a（加工 PS 时）</p> <p>苯乙烯产生速率：0.2870×1000÷800=0.0254kg/h（加工 PS 时）</p> <p>苯乙烯产生浓度：0.3588×10<sup>6</sup>÷10000=2.543mg/m<sup>3</sup>（加工 PS 时）</p> <p>丙烯腈产生量：0.0236×90%=0.0212t/a</p> <p>丙烯腈产生速率：0.0212×1000÷800=0.0266kg/h</p> <p>丙烯腈产生浓度：0.0266×10<sup>6</sup>÷10000=2.655mg/m<sup>3</sup></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甲苯产生量：<math>0.0165 \times 90\% = 0.0148\text{t/a}</math>（加工 ABS 时）</p> <p>甲苯产生速率：<math>0.0148 \times 1000 \div 800 = 0.0185\text{kg/h}</math>（加工 ABS 时）</p> <p>甲苯产生浓度：<math>0.0185 \times 10^6 \div 10000 = 1.851\text{mg/m}^3</math>（加工 ABS 时）</p> <p>甲苯产生量：<math>0.0684 \times 90\% = 0.0616\text{t/a}</math>（加工 PS 时）</p> <p>甲苯产生速率：<math>0.0616 \times 1000 \div 800 = 0.0770\text{kg/h}</math>（加工 PS 时）</p> <p>甲苯产生浓度：<math>0.0770 \times 10^6 \div 10000 = 7.695\text{mg/m}^3</math>（加工 PS 时）</p> <p>乙苯产生量：<math>0.0676 \times 90\% = 0.0608\text{t/a}</math>（加工 ABS 时）</p> <p>乙苯产生速率：<math>0.0608 \times 1000 \div 800 = 0.0761\text{kg/h}</math>（加工 ABS 时）</p> <p>乙苯产生浓度：<math>0.0761 \times 10^6 \div 10000 = 7.605\text{mg/m}^3</math>（加工 ABS 时）</p> <p>乙苯产生量：<math>0.0262 \times 90\% = 0.0236\text{t/a}</math>（加工 PS 时）</p> <p>乙苯产生速率：<math>0.0236 \times 1000 \div 800 = 0.0295\text{kg/h}</math>（加工 PS 时）</p> <p>乙苯产生浓度：<math>0.0295 \times 10^6 \div 10000 = 2.948\text{mg/m}^3</math>（加工 PS 时）</p> <p>1,3-丁二烯产生量：<math>0.0022 \times 90\% = 0.0019\text{t/a}</math></p> <p>1,3-丁二烯产生速率：<math>0.0019 \times 1000 \div 800 = 0.0024\text{kg/h}</math></p> <p>1,3-丁二烯产生浓度：<math>0.0024 \times 10^6 \div 10000 = 0.242\text{mg/m}^3</math></p> <p>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以 90% 计，有组织排放情况为产生情况的 10%，不再进行赘述，详见表 4-4。</p> <p><b>无组织排放产生情况</b></p> <p>非甲烷总烃产生量：<math>4.6 \times 10\% = 0.0958\text{t/a}</math></p> <p>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math>0.0958 \times 1000 \div 4800 = 0.0958\text{kg/h}</math></p> <p>苯乙烯产生量：<math>0.3189 \times 10\% = 0.0319\text{t/a}</math>（加工 ABS 时）</p> <p>苯乙烯产生速率：<math>0.0319 \times 1000 \div 800 = 0.0399\text{kg/h}</math>（加工 ABS 时）</p> <p>苯乙烯产生量：<math>0.0226 \times 10\% = 0.0023\text{t/a}</math>（加工 PS 时）</p> <p>苯乙烯产生速率：<math>0.0023 \times 1000 \div 800 = 0.0028\text{kg/h}</math>（加工 PS 时）</p> <p>丙烯腈产生量：<math>0.0236 \times 10\% = 0.0024\text{t/a}</math></p> <p>丙烯腈产生速率：<math>0.0024 \times 1000 \div 800 = 0.003\text{kg/h}</math></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甲苯产生量：<math>0.0165 \times 10\% = 0.0016\text{t/a}</math>（加工 ABS 时）</p> <p>甲苯产生速率：<math>0.0016 \times 1000 \div 800 = 0.0021\text{kg/h}</math>（加工 ABS 时）</p> <p>甲苯产生量：<math>0.0684 \times 10\% = 0.0068\text{t/a}</math>（加工 PS 时）</p> <p>甲苯产生速率：<math>0.0068 \times 1000 \div 800 = 0.0086\text{kg/h}</math>（加工 PS 时）</p> <p>乙苯产生量：<math>0.0676 \times 10\% = 0.0068\text{t/a}</math>（加工 ABS 时）</p> <p>乙苯产生速率：<math>0.0068 \times 1000 \div 800 = 0.0026\text{kg/h}</math>（加工 ABS 时）</p> <p>乙苯产生量：<math>0.0262 \times 10\% = 0.0026\text{t/a}</math>（加工 PS 时）</p> <p>乙苯产生速率：<math>0.0026 \times 1000 \div 800 = 0.0085\text{kg/h}</math>（加工 PS 时）</p> <p>1,3-丁二烯产生量：<math>0.0022 \times 10\% = 0.0002\text{t/a}</math></p> <p>1,3-丁二烯产生速率：<math>0.0002 \times 1000 \div 800 = 0.0003\text{kg/h}</math></p> <p>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详见表 4-5。</p> <p><b>（3）破碎废气</b></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采用“干法破碎”工艺对“废 PP/PE”进行加工生产“再生塑料粒子”，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采用“干法破碎”工艺对“废 PS/ABS”进行加工生产“再生塑料粒子”，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废 PP/PE 料 100t/a，废 PS/ABS 料 50t/a（详见固废章节），则破碎废 PP/PE 料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75t/a，破碎废 PS/ABS 料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13t/a。破碎机总破碎效率为 1t/h。</p> <p>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经管道收集，破碎机封闭生产，管道收集效率取 95%，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p> <p><b>有组织排放产生情况：</b></p> <p>颗粒物产生量：<math>0.0375 \times 95\% = 0.0356\text{t/a}</math>（破碎废 PP/PE）</p> <p>颗粒物产生速率：<math>0.0356 \times 1000 \div 100 = 0.3563\text{kg/h}</math>（破碎废 PP/PE）</p>
--------------	---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颗粒物产生浓度：<math>0.3563 \times 10^6 \div 10000 = 118.75 \text{mg/m}^3</math>（破碎废 PP/PE）</p> <p>颗粒物产生量：<math>0.0213 \times 95\% = 0.0202 \text{t/a}</math>（破碎废 PS/ABS）</p> <p>颗粒物产生速率：<math>0.0202 \times 1000 \div 50 = 0.4038 \text{kg/h}</math>（破碎废 PS/ABS）</p> <p>颗粒物产生浓度：<math>0.4038 \times 10^6 \div 3000 = 134.583 \text{mg/m}^3</math>（破碎废 PS/ABS）</p> <p><b>有组织排放情况：</b></p> <p>颗粒物排放量：<math>0.0375 \times 95\% \times 5\% = 0.0018 \text{t/a}</math>（破碎废 PP/PE）</p> <p>颗粒物排放速率：<math>0.0018 \times 1000 \div 100 = 0.0178 \text{kg/h}</math>（破碎废 PP/PE）</p> <p>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0.3563 \times 10^6 \div 10000 = 5.938 \text{mg/m}^3</math>（破碎废 PP/PE）</p> <p>颗粒物排放量：<math>0.0213 \times 95\% \times 5\% = 0.0010 \text{t/a}</math>（破碎废 PS/ABS）</p> <p>颗粒物排放速率：<math>0.0010 \times 1000 \div 50 = 0.0201 \text{kg/h}</math>（破碎废 PS/ABS）</p> <p>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0.0201 \times 10^6 \div 3000 = 6.729 \text{mg/m}^3</math>（破碎废 PS/ABS）</p> <p><b>无组织排放产生情况：</b></p> <p>颗粒物排放量：<math>0.0375 \times 5\% = 0.0019 \text{t/a}</math>（破碎废 PP/PE）</p> <p>颗粒物排放速率：<math>0.0019 \times 1000 \div 100 = 0.0188 \text{kg/h}</math>（破碎废 PP/PE）</p> <p>颗粒物排放量：<math>0.0213 \times 5\% = 0.0011 \text{t/a}</math>（破碎废 PS/ABS）</p> <p>颗粒物排放速率：<math>0.0011 \times 1000 \div 50 = 0.0213 \text{kg/h}</math>（破碎废 PS/ABS）</p> <p>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详见表 4-5。</p> <p><b>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b></p> <p>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4。</p>
--	--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产污工序	工作 时间 h/a	污染物种 类	排气筒	治理措 施	处理效 率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加热 PP、PE、 PS、ABS、脱模	4800	非甲烷 总烃	DA001	UV 光 氧化+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86.25	0.8625	4.14	8.625	0.0863	0.414	60
	加热 ABS	800	苯乙烯				35.876	0.3588	0.2870	3.588	0.0359	0.0287	20
			丙烯腈				2.655	0.0266	0.0212	0.266	0.0027	0.0021	0.5
			甲苯				1.851	0.0185	0.0148	0.185	0.0019	0.0015	8
			乙苯				7.605	0.0761	0.0608	0.761	0.0076	0.0061	50
			1,3-丁二 烯				0.242	0.0024	0.0019	0.024	0.0002	0.0002	1
	加热 PS	800	苯乙烯				2.543	0.0254	0.0203	0.254	0.0025	0.0020	20
			甲苯				7.695	0.0770	0.0616	0.770	0.0077	0.0062	8
			乙苯				2.948	0.0295	0.0236	0.295	0.0029	0.0024	50
破碎废 PP、PE 料	100	颗粒物	DA002				布袋 除尘 器	95%	118.75	0.3563	0.0365	5.938	0.0178
破碎废 ABS、PS 料	50	颗粒物		134.583	0.4038	0.0202			6.729	0.0201	0.0010	20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热 PP、PE、PS、ABS、脱模	4800	非甲烷总烃	0.0958	0.0958	0.0958	0.0958
加热 ABS	800	苯乙烯	0.0399	0.0319	0.0399	0.0319
		丙烯腈	0.003	0.0024	0.003	0.0024
		甲苯	0.0021	0.0016	0.0021	0.0016
		乙苯	0.0085	0.0068	0.0085	0.0068
		1,3-丁二烯	0.0003	0.0002	0.0003	0.0002
加热 PS	800	苯乙烯	0.0028	0.0023	0.0028	0.0023
		甲苯	0.0086	0.0068	0.0086	0.0068
		乙苯	0.0033	0.0026	0.0033	0.0026
破碎废 PP、PE 料	100	颗粒物	0.0188	0.0019	0.0188	0.0019
破碎废 ABS、PS 料	50	颗粒物	0.0213	0.0011	0.0213	0.001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90%	是
	苯乙烯					是
	丙烯腈					是
	甲苯					是
	乙苯					是
	1,3-丁二烯					是
	臭气浓度	/	是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000	95%	95%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完成后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19.979643	33.256086	15m	0.46	30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119.979507	33.255617	15m	0.26	2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考虑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措施损坏等情况下的排放，收集效率仍以设定收集效率计，处理效率以最不利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 计，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非甲烷总烃	86.25	0.8625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苯乙烯	35.876	0.3588	<4	≤1	
		丙烯腈	2.655	0.0266	<4	≤1	
		甲苯	7.695	0.0770	<4	≤1	
		乙苯	7.605	0.0761	<4	≤1	
		1,3-丁二烯	0.242	0.0024	<4	≤1	
DA002	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颗粒物	134.583	0.4038	<4	≤1	

注：DA001 非正常排放浓度与非正常排放速率以非正常工况下不利情况计。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见表 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坐标 (°)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13	0.003	7072.5	8	119.980071	33.255697
	非甲烷总烃	0.0958	0.0958				
	苯乙烯	0.0399	0.0342				
	丙烯腈	0.003	0.0024				
	甲苯	0.0086	0.0084				
	乙苯	0.0085	0.0094				
	1,3-丁二烯	0.0003	0.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无组织排放量以各污染物总排放量说明，排放速率以各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说明。

####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裁切固废与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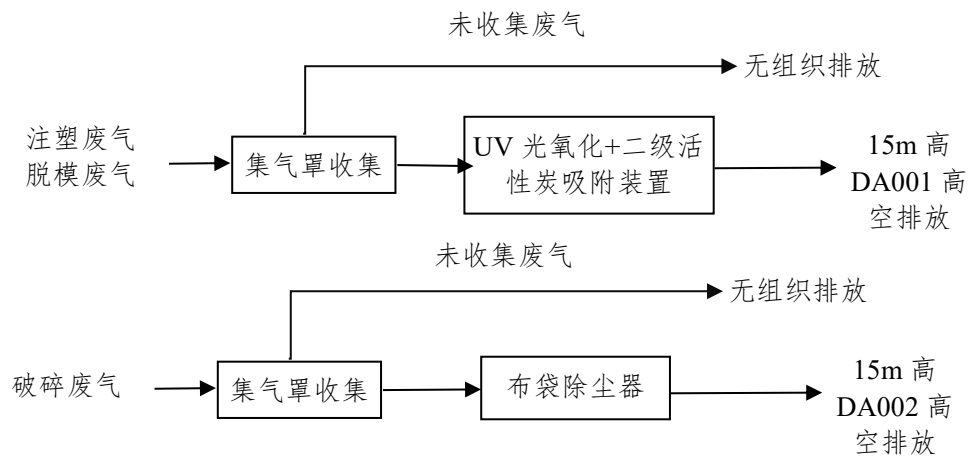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 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UV 光氧化：**

UV 光氧化是一种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与臭氧协同分解恶臭气体的空气处理设备。主要通过 UV 紫外线裂解污染物分子结构，结合臭氧氧化反应实现净化，适用于工业废气及异味处理。

通过高臭氧 UV 紫外线分解氧分子生成活性氧及臭氧，氧化降解硫化氢、苯类等有机无机污染物，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兼具破坏细菌 DNA 的杀菌功能，无需添加化学药剂，可连续处理高浓度废气，适应性强，除臭效率高，不需添加其他物质参与反应。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用，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大、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p> <p>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5%，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去除效率取 90%具有可行性。</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表 4-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企业涉 VOCs 工艺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操作，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符合要求。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装置，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更换、处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入装置气流速度低于 1.20m/s。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注塑与脱模废气，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约为 25-35℃左右，无颗粒物进入处理装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t;800mg/g, 比表面积&gt;850m<sup>2</sup>/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gt;650mg/g, 比表面积&gt;750m<sup>2</sup>/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gt;650mg/g, 比表面积&gt;750m<sup>2</sup>/g, 企业建成后, 按要求准备活性炭厂家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见下文)。</p>
<p><b>②可行性分析</b></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表 25 未就“高分子材料”的“注射、挤压、吹塑、发泡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处置提出可行技术, 也无高分子材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的处理处置提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主要为高分子材料的加热、注射、成型等工艺, 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类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处理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工程产生的各类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废气, 均为可行技术。</p> <p><b>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b></p> <p><b>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性:</b></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1#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排气筒内径为 0.46m, 计算可知, 排气筒内废气流速为 16.7m/s,</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 2#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26m，计算可知，排气筒内废气流速为 15.7m/s，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p> <p><b>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b></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厂房高度 8m，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具有合理性。</p> <p><b>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b></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p>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p>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sub>m</sub>——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r = (S/π)<sup>0.5</sup>，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p> <p>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11。</p>
--------------	---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面积	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13	7072.5	8	0.9	0.378	100			
	非甲烷总烃	0.0958			2.0	0.876				
	苯乙烯	0.0399			0.01	89.371				
	丙烯腈	0.003			0.05	1.145				
	甲苯	0.0086			0.2	0.770				
	乙苯	0.0085			0.02	11.757				
	1,3-丁二烯	0.0003			3.0	0.001				
<p>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以后也不得建设。</p> <p><b>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b></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 4.2 水污染物

##### 4.2.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432t/a，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表 4.2.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COD 取值范围为 150~400mg/L，SS 取值范围为 100~200mg/L，NH<sub>3</sub>-N 取值范围为 20~40mg/L，TN 取值范围为 20~50mg/L，TP 取值范围为 2~7mg/L。本次环评 COD 取值 300mg/L，SS 取值 150mg/L，NH<sub>3</sub>-N 取值 30mg/L，TN 取值 40mg/L，TP 取值 3mg/L。

#####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北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D 标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利用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32	COD	300	0.130	化粪池	240	0.104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 管至北蒋 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
		SS	150	0.065		100	0.043	
		NH <sub>3</sub> -N	30	0.013		20	0.009	
		TP	3	0.001		3	0.001	
		TN	40	0.017		40	0.017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化粪池的出水。

**表 4-15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进水浓度 (mg/L)	300	150	30	3	40
去除率 (%)	20	33	33	0	0
出水浓度 (mg/L)	240	100	20	3	4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为 40%~50%、SS 60%~70%、TN 不大于 10%、TP 不大于 20%，根据王立东等《改进型农村三格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性能》（《环境工程学报》，2020 年 10 月，第 14 卷，第 10 期），化粪池对 NH<sub>3</sub>-N 的去除效率为 66.82%~74.17%，本次环评所取去除效率远低于以上数值，建设单位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具有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性。

##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北蒋污水处理厂位于秦南镇北蒋社区朝阳河北、工业园区幸福路东（中心河东），规模为 0.06 万 m<sup>3</sup>/d，环评批复，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P≤8mg/L、TN≤70mg/L，尾水排入中心河。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

北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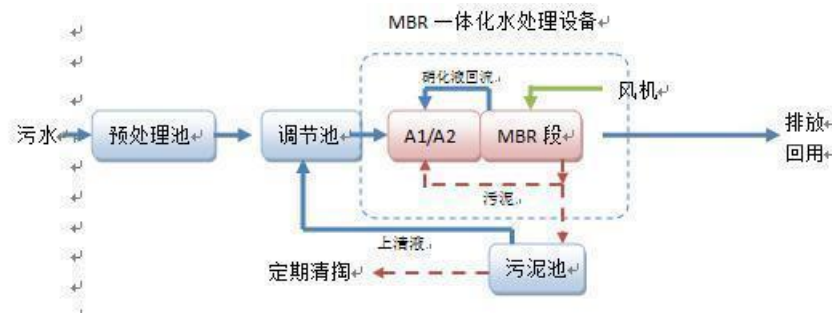


图 4-2 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 2) 水量方面

项目投产营运后，生活污水预计 432m<sup>3</sup>/a（1.44m<sup>3</sup>/d），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00m<sup>3</sup>/d，已接管污水量高峰期 350m<sup>3</sup>/d，剩余 250m<sup>3</sup>/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量 0.58%，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 3) 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北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管网方面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接入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废水接管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北蒋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80559	33.256561	0.0432	北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段	北蒋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TN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北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表 4-19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DW001	COD	240	0.346	0.104
	SS	100	0.144	0.043
	NH <sub>3</sub> -N	20	0.029	0.009
	TP	3	0.004	0.001
	TN	40	0.058	0.017
<p><b>4.2.4 废水监测要求</b></p> <p>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自行监测。</p> <p><b>4.3 噪声</b></p> <p><b>4.3.1 噪声源强分析</b></p> <p>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20。</p>				

表 4-20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 (工段)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20 台	70	注塑	合理布局, 安装 减震底座, 厂房 隔声	≤60	16h/d
2	破碎机	3 台	80	破碎		≤60	3h/d
3	水泵	2 台	75	水循环	隔声罩、减震底座	≤60	16h/d
4	风机	1 台	80	废气处理		≤60	

### 4.3.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70~80dB (A) 之间, 噪声污染比较大, 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并参照最为不利的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 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声能逐渐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 4.3.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可按式(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可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2)$ <p>式中：</p> <p><math>L_{pli}</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math>L_{pij}</math>——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③可按式(3)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3)$ <p>式中：</p> <p><math>L_w</math>——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p> <p><math>L_{p29}(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p> <p>S——透声面积，m<sup>2</sup>。</p> <p>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p> <p><b>4.3.2.2 预测点处A声级的计算</b></p> <p>预测点处A声级可根据式(4)计算。</p> $L_A(r) = 10 \lg \left\{ \sum_{i=1}^s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 <p>式中：</p> <p><math>L_A(r)</math>——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p> <p><math>L_{pi}(r)</math>——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p> <p><math>\Delta L_i</math>——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p> <p><b>4.3.2.3 预测点处贡献值的计算</b></p> <p>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math>L_{Ai}</math>，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math>t_i</math>；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math>L_{Aj}</math>，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math>t_j</math>，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math>L_{eqg}</math>)通过式(5)进行计算。</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5)$$

式中：

t<sub>j</sub>—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sub>i</sub>—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21。

表4-21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49.2	65	达标
2	南厂界	51.5	65	达标
3	西厂界	48.4	65	达标
4	北厂界	53.6	65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噪声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L_{eq}$	1 次/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裁切固废、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脱模剂桶、废液压油桶。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各类塑料粒子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项目各类塑料粒子用量为 3000t/a，则产生废包装袋 12 万个，每 20 个包装袋重 1kg，则产生废包装袋共计 6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3) 裁切固废与不合格品

脱模后的注塑件可能存在的毛边，需通过人工方式加以裁切，并对脱模后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产生裁切固废为原料用量的 3%，为 90t/a，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合格品为原料用量的 2%，为 60t/a，共计 150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根据暂存情况进行破碎处理，处理后的破碎料回用于生产。</p> <p>因各类塑料粒子不混合使用，使用不同原料进行生产产生的裁切固废与不合格品应分类进行暂存，分类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料应分类使用，不得混合。</p> <p>(4) 废液压油</p> <p>项目设备使用液压油进行注塑，液压油用量为 0.5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液压油用量的 20%，则产生废液压油 0.01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5) 废脱模剂桶</p> <p>本项目使用脱模剂 1t/a，脱模剂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则产生废脱模剂桶 50 个，每个脱模剂桶重 1.4kg，则共产生废脱模剂桶 0.07t/a，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6) 废液压油桶</p> <p>本项目使用脱模剂 0.5t/a，液压油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则产生废液压油桶 25 个，每个脱模剂桶重 1.4kg，则产生废液压油桶 0.035t/a，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7) 废活性炭</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取 2200；</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	---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math>c</mat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p> <p><math>Q</math>—风量, 单位 <math>\text{m}^3/\text{h}</math>;</p> <p><math>t</math>—运行时间, 单位 <math>\text{h}/\text{d}</math>。</p> <p><math>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math> 即活性炭 1 天时间内吸附的有机废气,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 活性炭 1 天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math>4.1682 \times 1000 \div 300 = 13.894\text{kg}</math>。</p> <p>经计算, <math>T_{\text{DA001}} = 15.8</math> 天</p> <p>根据计算结果,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15 天/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每 15 天更换 1 次, 每年更换 20 次。</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本项目投产后, 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0 次/a, 活性炭装填量为 2200kg, 吸附的有机物量为 4.1682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168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8) 废灯管</p> <p>UV 光氧化装置使用过程中, 紫外灯灯管会逐步老化, 需要进行更换, 更换量为 0.005t/a,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由企业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投产后,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3。</p>
----------------------------------	---

表 4-2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3.0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	6	是	
3	裁切固废	裁切	固态	塑料废料	90	是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60	是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48.168	是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灯管	0.005	是	
8	废脱模剂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	0.07	是	
9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0.035	是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	S17	900-003-S17	外售处理
3	裁切固废			/	S17	900-003-S17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品			/	S17	900-003-S17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8-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	废灯管			T	HW29	900-023-29	
8	废脱模剂桶			T,In	HW49	900-041-49	
9	废液压油桶			T,I	HW08	900-249-08	
<p><b>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1.固废产生情况</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投产后，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裁切固废与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裁切固废与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在一般固工业固废间分区暂存，根据暂存情况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3) 危险废物</p> <p>废液压油、废脱模剂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对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加强台账管理，完善贮存设施建设，落实转运转移管理制度措施，不断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等。</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容积可行性分析：在生产车间东部建设有一个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建设单位产生的裁切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p> <p>需要在厂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156t/a，一般工业固废间储存能力按照以 1t/m<sup>2</sup> 计，最大储存量为 10t，废包装袋每半年外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3t；裁切固废与不合格品暂存量不超过 3t，且裁切固废与不合格品应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分区暂存，1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暂存要求。</p> <p>(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及措施</p> <p>在生产车间东部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p> <p><b>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b></p> <p>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p> <p><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b></p> <p>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做到以下几点：</p> <p>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p> <p>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④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p>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p> <p>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p> <p>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p> <p>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16.783t/a。废活性炭采用收集袋进行袋装暂存，废脱模剂桶、废液压油桶在危废间内堆放，废灯管、废液压油采用桶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能力以 1t/m<sup>2</sup> 计，废活性炭每季度外运一次，其他危废每年外运一次，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4.282t，面积为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投产后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租赁范围东部	10m <sup>2</sup>	堆放	10t	一年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季度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一年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裁切固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脱模剂桶、废液压油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裁切固废与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在一般固工业固废间分区暂存，根据暂存情况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化粪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 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2#原料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 (2) 分区控制措施

##### ①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 2#原料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b>表 4-26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b>		
	<b>防渗分区</b>	<b>防渗技术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化粪池、2#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其他地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分区防渗措施</p> <p>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 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 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p> <p>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 2#原料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 \times 10^{-7} cm/s</math>,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 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0 \times 10^{-7} cm/s</math>,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 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 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6 风险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评价依据</b></p> <p>①风险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及其附录 B, 本次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脱模剂、液压油、危废间的危险废物。</p> <p>②风险潜势初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列公式进行计</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算。</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p>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7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b></p>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sub>n</sub> /Q <sub>n</sub>	
	1	2#原料区	脱模剂	丁烷	0.25	10	0.025
	2			碳氢溶剂	0.175	2500	0.00007
	3			二甲基硅油	0.05	2500	0.00002
	4			润滑脂	0.025	2500	0.00001
	5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6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01	2500	0.000004	
	7		废脱模剂桶	0.07	100	0.0007	
	8		废液压油桶	0.035	100	0.00035	
9	废活性炭		4.282	100	0.04282		
10	废灯管		0.005	100	0.00005		
<b>Qn</b>						<b>0.069184</b>	
<p>脱模剂以其厂内最大暂存量及其成分占比分别计算，其中碳氢溶剂、二甲基硅油、润滑脂临界量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 计算；液压油、废液压油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 计算；各类危废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以 100t 计。</p> <p>由上表可知，Q 值=0.069184，Q 值&lt;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表 4-28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p> <p>③评价等级</p> <p>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8。</p>							

表 4-28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b></p> <p>本项目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p> <p><b>(3) 环境风险识别</b></p> <p>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 1#原料区的各类塑料粒子与包装材料；2#原料区的脱模剂、液压油等；危废间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废包装袋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p> <p>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单元</th> <th>风险源</th> <th>主要危险物质</th> <th>环境风险类型</th> <th>环境影响途径</th> <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原料储存</td> <td>1#原料区</td> <td>PP、PE、PS、ABS、包装材料等</td> <td>火灾</td> <td>大气、水、土壤</td> <td>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td> </tr> <tr> <td>2</td> <td>原料储存</td> <td>2#原料区</td> <td>脱模剂、液压油</td> <td>泄漏、火灾</td> <td>大气、水、土壤</td> <td>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td> </tr> <tr> <td>3</td> <td>危废暂存</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灯管、废脱模剂桶等</td> <td>泄漏、火灾</td> <td>大气、水、土壤</td> <td>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td> </tr> <tr> <td>4</td> <td>一般工业固废暂存</td> <td>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td> <td>废包装袋</td> <td>火灾</td> <td>大气、水、土壤</td> <td>周边居民</td> </tr> <tr> <td>5</td> <td>废气处理</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等</td> <td>/</td> <td>大气</td> <td>周边居民</td> </tr> <tr> <td>6</td> <td>废水处理</td> <td>废水处理设施</td> <td>COD、SS、NH<sub>3</sub>-N、TP、TN</td> <td>泄漏</td> <td>水、土壤</td> <td>地表水、地下水</td> </tr> </tbody> </table> <p><b>(4) 环境风险分析</b></p> <p>大气环境风险：原辅材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火灾发生，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p>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1#原料区	PP、PE、PS、ABS、包装材料等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2	原料储存	2#原料区	脱模剂、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灯管、废脱模剂桶等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袋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等	/	大气	周边居民	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COD、SS、NH <sub>3</sub> -N、TP、TN	泄漏	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1#原料区	PP、PE、PS、ABS、包装材料等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2	原料储存	2#原料区	脱模剂、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灯管、废脱模剂桶等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袋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等	/	大气	周边居民																																																
	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COD、SS、NH <sub>3</sub> -N、TP、TN	泄漏	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和土壤；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p> <p>水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液态物料泄漏，泄漏的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后，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生活污水等，会对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p> <p>土壤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液态物料泄漏，泄漏的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后，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生活污水等，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场地附近土壤环境产生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风险管理措施：</p> <p>①企业投产前，应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p> <p>③建设单位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脱模剂、液压油、包装材料等，以及作为固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可能引发火灾，处理火灾过程中的废水，可能发生外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可能发生泄漏。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p>
--------------	---

④规范各类塑料粒子，脱模剂、液压油、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⑥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已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企业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沙袋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隔离、堵截，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漫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

b.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及时切断雨污管网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c.突发事件结束后，对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理处置。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甲苯		
			丙烯腈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达北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裁切固废与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 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分区暂存, 根据暂存情况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 不影响外环境。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 2#原料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 \times 10^{-7}cm/s</math>,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0 \times 10^{-7}cm/s</math>,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 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项目运行后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污。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规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 1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能为 3000t/a，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不是用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p>				
	<p>综上,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请登记管理类别。</p> <p>4.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028	/	0.0028	/
		非甲烷总烃	/	/	/	0.4140	/	0.4140	/
		苯乙烯	/	/	/	0.0307	/	0.0307	/
		丙烯腈	/	/	/	0.0021	/	0.0021	/
		甲苯	/	/	/	0.0077	/	0.0077	/
		乙苯	/	/	/	0.0085	/	0.0085	/
		1,3-丁二烯	/	/	/	0.0002	/	0.0002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30	/	0.0030	/
		非甲烷总烃	/	/	/	0.0958	/	0.0958	/
		苯乙烯	/	/	/	0.0342	/	0.0342	/
		丙烯腈	/	/	/	0.0024	/	0.0024	/
		甲苯	/	/	/	0.0084	/	0.0084	/
		乙苯	/	/	/	0.0094	/	0.0094	/
		1,3-丁二烯	/	/	/	0.0002	/	0.0002	/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432	/	432	/
	COD	/	/	/	0.104	/	0.104	/
	SS	/	/	/	0.043	/	0.043	/
	NH <sub>3</sub> -N	/	/	/	0.009	/	0.009	/
	TP	/	/	/	0.001	/	0.001	/
	TN	/	/	/	0.017	/	0.017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袋	/	/	/	6	/	6	/
	裁切固废	/	/	/	90	/	90	/
	不合格品	/	/	/	60	/	60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1	/	0.01	/
	废活性炭	/	/	/	48.168	/	48.168	/
	废灯管	/	/	/	0.005	/	0.005	/
	废脱模剂桶	/	/	/	0.07	/	0.07	/
	废液压油桶	/	/	/	0.035	/	0.035	/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3)541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026号

项目名称：	年产80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项目法人单位：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903-89-01-86178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 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路11号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投资10000万，租赁厂房8500平方，新置设备，转移注塑机，机械手等设备20多台及各种磨具百副建设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塑料粒子(ABS、PP、PE、PS)；注塑成型，修剪，组装，检测，成品。项目正式投产后会形成年产汽车内外饰件800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5-27

附件二：环评委托书与环评合同

## 环 评 委 托 书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郝加蒙

合同编号: \_\_\_\_\_

#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_\_\_\_\_

委托方(甲): \_\_\_\_\_ 盐城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_\_\_\_\_

受托方(乙): \_\_\_\_\_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 \_\_\_\_\_ 盐城市盐都区 \_\_\_\_\_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CH8EQ289 (1/1)

编号 32092866620260305003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曹小勇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东路11号1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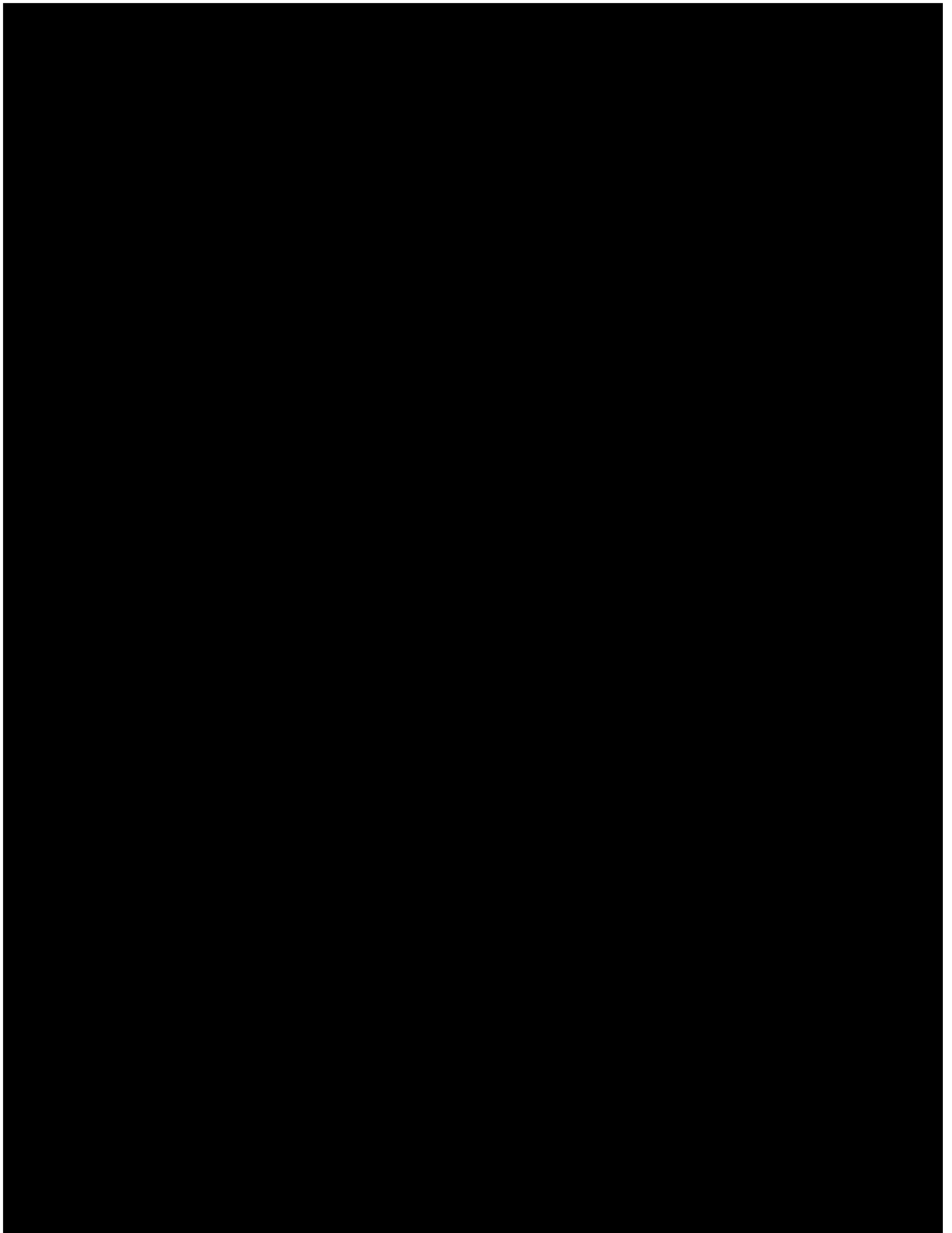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建设项目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苏 ( 2020 )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126607 号

权利人	江苏鹏祺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东路11号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08017 380033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宗地面积1667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8040.5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9月05日起2068年09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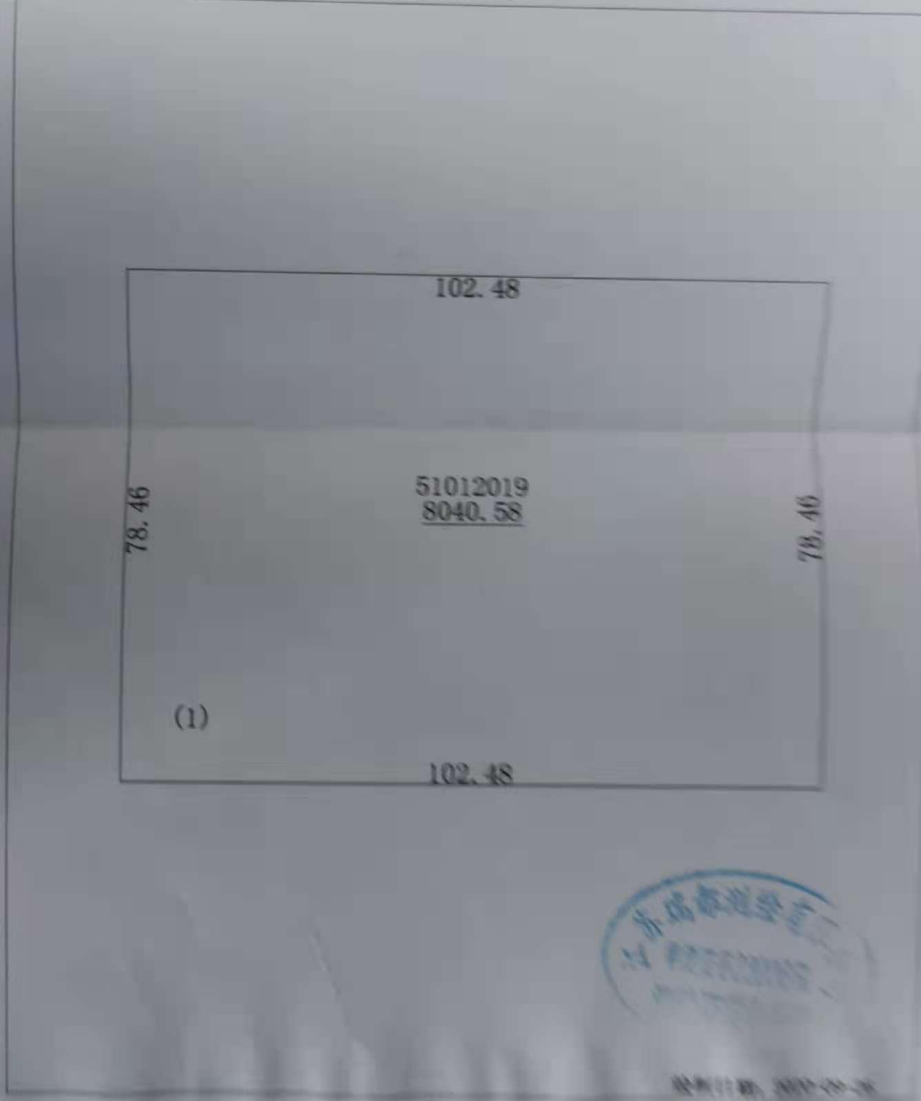
1-3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附件二

### 幢图

单位: ㎡

宗地代码	320903008017G800333	结构	钢结构
幢号	1	建筑面积	8040.58
坐落	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东路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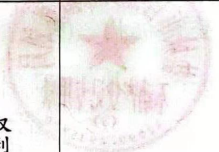
江苏瑞都测绘有限公司



1: 100

第 1 页

苏 ( 2020 )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126610 号

权利人	江苏腾琪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东路11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09017 GB00333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楼
面积	宗地面积1667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097.6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9月05日起2068年09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附 记

1-3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江苏鹏琪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下称乙方）：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公司

乙方需承租甲方公司厂房用于江苏鹏琪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现甲乙双方公司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其厂区内现有厂房中间及南边约 24M\*102.5M+15M\*102.5M+30M\*102.5M= 7072.5 m<sup>2</sup>、生产楼内约 250 m<sup>2</sup> 及配套的水电、道路、厕所等附属设施、用电总功率达 500Kw（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生产经营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甲乙双方商定供电扩容由甲方负责申办，新增一台 500KV 变压器，基本电费由乙方承担，从配电房放线至租赁厂房电柜内。其他用线由乙方自行布置并确保用电规范。

3、租赁物使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标准依据国家电网及水务公司标准执行。

#### **第四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厂房外道路、屋顶、外墙、钢结构主体若非乙方造成的损坏，则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检（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有检查监督权。

3、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法律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消防及安全，乙方同意在合理时间内予以配合，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同意。

#### **第六条、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造成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不动产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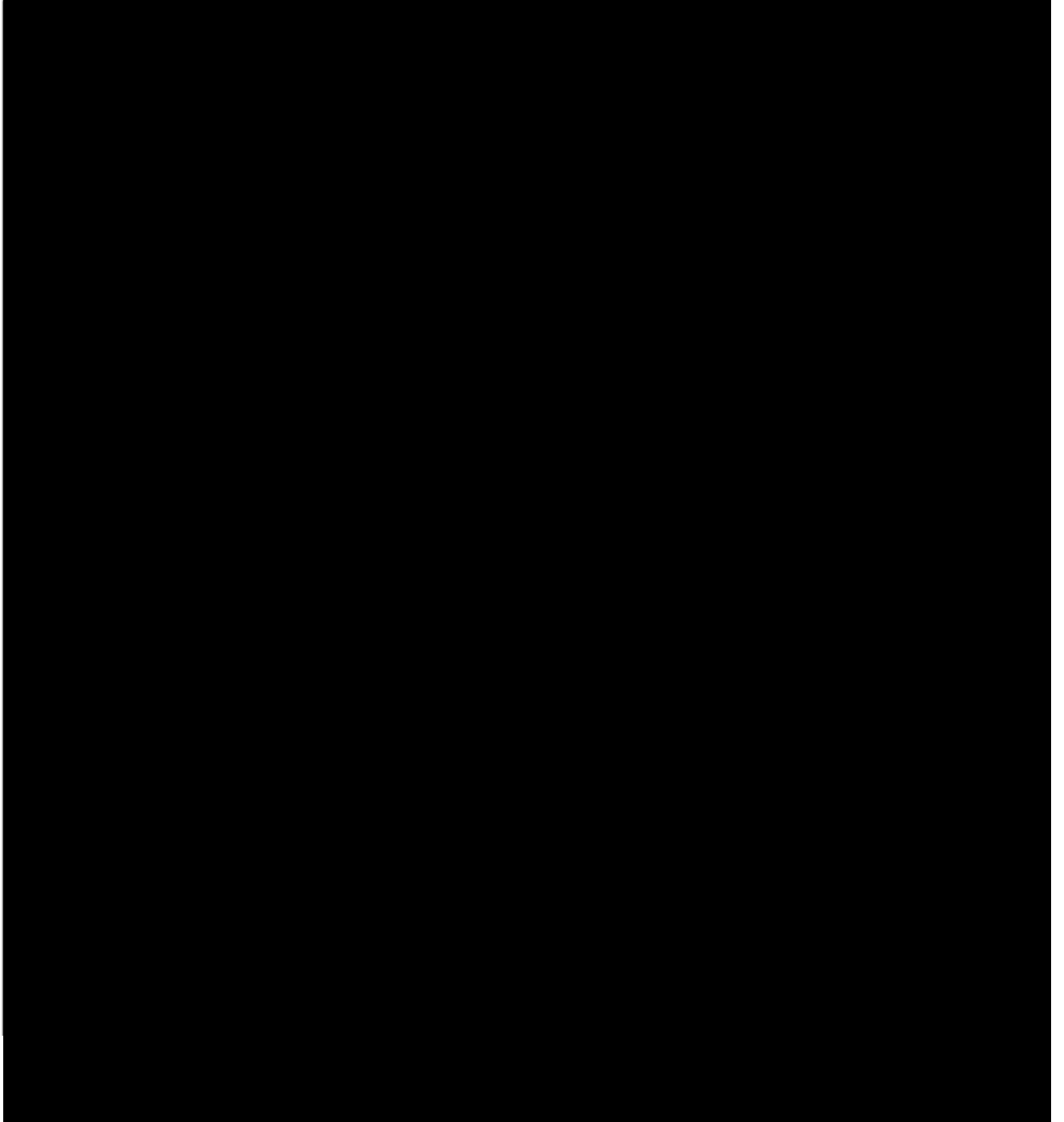
- 1、甲方保证租赁物产权无争议，并按约及时向乙方交付租赁物。
- 2、乙方应服从甲方厂区管理，甲方客户现场调研考察参观时，应积极提供配合。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同等配合义务。
- 3、租赁期满后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在租期关系终止后 10 日内负责清理自有物资及垃圾，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正常合理使用状态。
- 4、乙方必须依法生产经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
- 5、乙方租赁期间和解除合同后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均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应按约足额向甲方支付约定费用。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履行上述约定义务的或因甲方责任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六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乙方可以主张全部实际损失。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六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甲方可以主张全部实际损失。
  - 2.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用途的；
  - 2.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
  - 2.3 拒不按时支付约定费用的；
  - 2.4 擅自转租的；
  - 2.5 合同终止逾期返还租赁物或返还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 3、在租赁期内，若遇拆迁，依政府拆迁方案执行，并全额退还未到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 4、在租赁期内，甲方要保证乙方正常生产。若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需搬迁，则需甲方全额退还未到期租金，并赔偿 6 个月租金作为乙方赔偿金，以上费用需要乙方搬迁之前支付。

## **第十条、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



## 附件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关于《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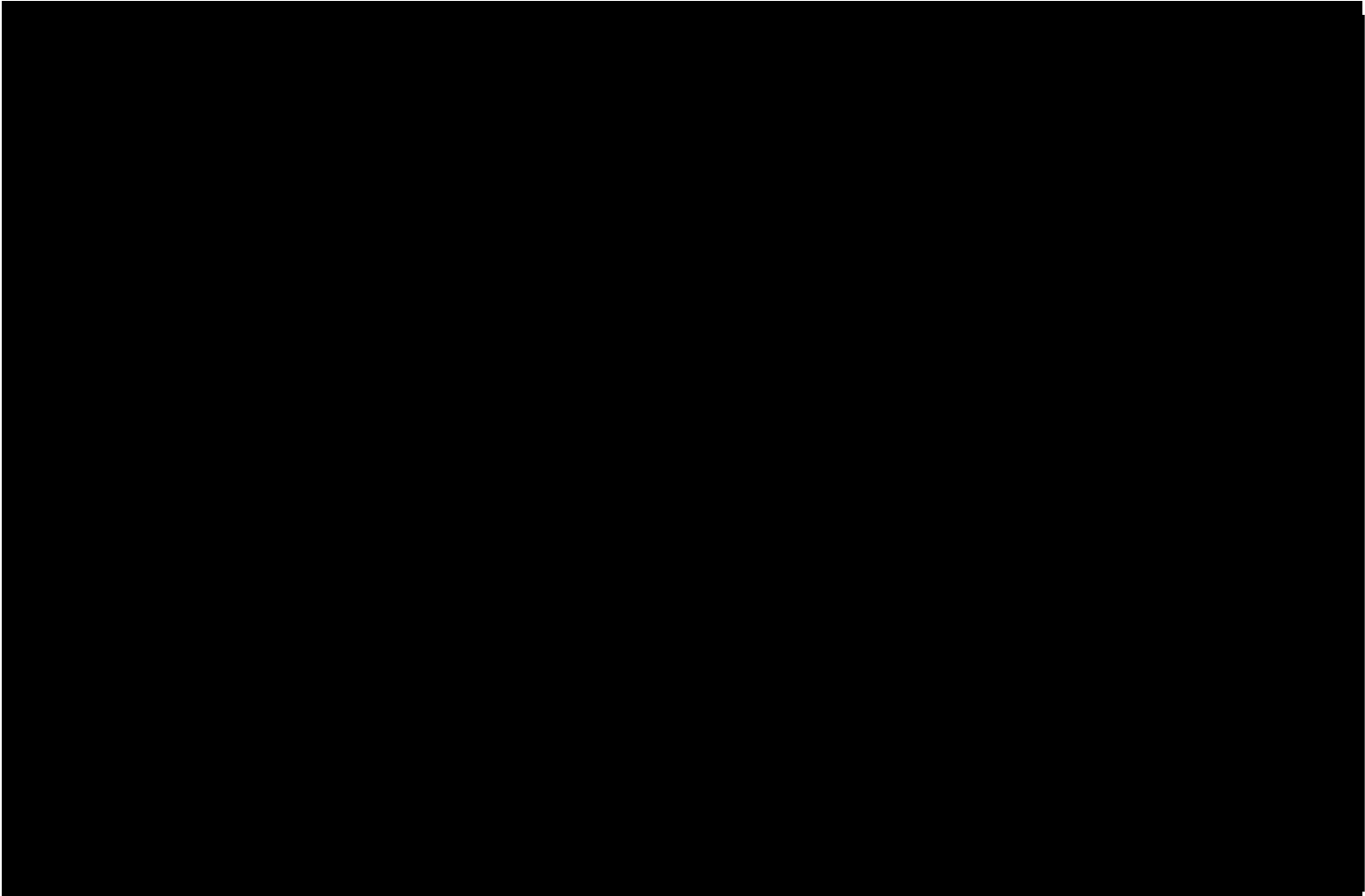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20日



附件六：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 附件七：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盐城市语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 月 - 日



附件八： 安全承诺函

安全承诺函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盐城市语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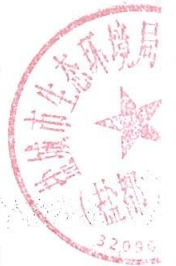
202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03156号

## 关于《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盐都区北蒋街道 600 吨/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绿艾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盐都区北蒋街道 600 吨/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绿艾普环保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盐城市盐都区北蒋街道工业园区东侧、朝阳河北侧、中心河东侧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盐都区北蒋街道 600 吨/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规模、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落实污水处理厂营运期水环境管理措施。污水厂收集的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

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6、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落实防雨淋、防散落、防渗漏等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脱水污泥应按规定安全处置。

7、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控，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设立标志牌等，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及影响区域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的动态监控，防止不良环境影响产生。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10、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厂区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1、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

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见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请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8-320903-46-01-503224)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丁烷气	50%	106-97-8
碳氢溶剂	35%	64742-48-9
二甲基硅油	10%	9006-65-9
润滑脂	5%	68153-81-1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以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以大量清水冲洗。如仍觉疼痛或红肿，立刻延医诊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暖并休息，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如果吞食，不必迫使呕吐，迅速到医院就医。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没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或1211

灭火注意事项：当此气雾罐受热时，可能爆裂

####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通用灭火剂：1、泡沫，水雾，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2、大火时，建议使用泡沫或水雾喷洒进行扑灭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若发生火灾，则属于轻微火灾危害

特殊灭火程序：1、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储槽或容器、

2、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3、远离储贮槽两端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式化学防护服及自携式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外加隔热铝质被覆外套）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相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消除方法：用土围堵溢出液体，不得使用木屑等易燃材料，请教专家。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储存注意事项：易燃易爆气体气雾罐，储存于阴凉、通风、温度低于40°C的仓库内，远离火源，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应使用防爆电器，生产中应注意静电保护，并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气雾罐破损。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带口罩  
 眼睛防护：带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著防护衣  
 手防护：带化工专用手套  
 其他防护：不要接近火源、不准吸烟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PH值：不适  
 熔点(°C)：-138.4 相对密度(水=1)：0.6-0.8  
 沸点(°C)：-42.11- 0.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05  
 饱和蒸气压(Mpa)：1.3-2.0 燃烧热(kj/mol)：92092-12139  
 临界温度(°C)：97-1400 临界压力(Mpa)：3.79  
 闪点(°C)：-60°C 爆炸上限%(V/V)：8.5  
 引燃温度(°C)：287 爆炸下限%(V/V)：1.5  
 溶解性：良好  
 主要用途：模具脱模润滑专用  
 其它理化特性：无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恶心、严重时出现昏迷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轻微头晕

刺激性： 轻微

致敏性： 轻微

致突变性： 轻微

致畸性： 轻微

致癌性： 不适用

其它： 不适用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没有数据

生物降解性： 没有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 没有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没有数据

其它有害作用： 没有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远离火源，不得阳光直射，不得冲破罐体，专业厂家回收

废弃注意事项： \_\_\_\_\_

第十四部分 运输控制

危险货物编号： 21053

UN 编号： 1950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方法： 气雾罐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罐口统一朝上，叠放层数不得超过 8 层，用实物卡牢，防倒塌和摔落；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时，轻装轻卸，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器具装卸；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久停；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1996)劳动部发423号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GB13690-2009 ]

化学品库存

EINECS: 所有组份均列入或予以豁免

IECSC: 所有组份均列入或予以豁免

ENCS/ISHL: 所有组份均列入ENCS或它的免除规定中。

KECL: 所有组份均列出、予以免除或公告。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GB 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2268-2005：危险货 物品名表。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附件十一 危废处理处置承诺书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就申报的“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本公司承诺投产之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如有违反，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引用的大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盐城市东涡机械厂	
受检客户名称	盐城市东涡机械厂	
受检客户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北蒋街道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2 页 共 13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
2.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检测单位：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B-2 幢（D）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5-81999199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5-81992085

编制： 乐玉

签发： 刘美玲

一审： 陈意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二审： 平鹏

采样日期： 2024.11.30~2024.12.07

检测日期： 2024.12.01~2024.12.1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3 页 共 13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详见 (1)	张成、吉同炜	连续、瞬时	滤膜、吸收液 气袋完好

附图:



说明: ○表示环境空气采样点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场址 G1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HYGK2840-H1-1-1-TSP	00:00-00:00 (次日)	0.109	mg/m <sup>3</sup>
	甲醛	HYGK2840-H1-1-1-JQ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1-2-JQ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1-3-JQ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1-4-JQ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苯酚类化合物	HYGK2840-H1-1-1-BFL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1-2-BFL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1-3-BFL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1-4-BFL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YGK2840-H1-1-1-FJ	01:00-02:00	0.89	mg/m <sup>3</sup>
		HYGK2840-H1-1-2-FJ	07:00-08:00	1.04	mg/m <sup>3</sup>
		HYGK2840-H1-1-3-FJ	13:00-14:00	0.85	mg/m <sup>3</sup>
		HYGK2840-H1-1-4-FJ	19:00-20:00	1.04	mg/m <sup>3</sup>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5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场址 G1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HYGK2840-H1-2-1-TSP	00:00-00:00 (次日)	0.113	mg/m <sup>3</sup>
	甲醛	HYGK2840-H1-2-1-JQ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2-2-JQ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2-3-JQ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2-4-JQ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苯酚类化合物	HYGK2840-H1-2-1-BFL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2-2-BFL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2-3-BFL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2-4-BFL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YGK2840-H1-2-1-FJ	01:00-02:00	0.79	mg/m <sup>3</sup>
		HYGK2840-H1-2-2-FJ	07:00-08:00	0.75	mg/m <sup>3</sup>
		HYGK2840-H1-2-3-FJ	13:00-14:00	0.85	mg/m <sup>3</sup>
		HYGK2840-H1-2-4-FJ	19:00-20:00	0.68	mg/m <sup>3</sup>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6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场址 G1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HYGK2840-H1-3-1-TSP	00:00-00:00 (次日)	0.113	mg/m <sup>3</sup>
	甲醛	HYGK2840-H1-3-1-JQ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3-2-JQ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3-3-JQ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3-4-JQ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苯酚类化合物	HYGK2840-H1-3-1-BFL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3-2-BFL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3-3-BFL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3-4-BFL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YGK2840-H1-3-1-FJ	01:00-02:00	0.49	mg/m <sup>3</sup>
		HYGK2840-H1-3-2-FJ	07:00-08:00	0.54	mg/m <sup>3</sup>
		HYGK2840-H1-3-3-FJ	13:00-14:00	0.51	mg/m <sup>3</sup>
		HYGK2840-H1-3-4-FJ	19:00-20:00	0.48	mg/m <sup>3</sup>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7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场址 G1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HYGK2840-H1-4-1-TSP	00:00-00:00 (次日)	0.112	mg/m <sup>3</sup>	
	甲醛		HYGK2840-H1-4-1-JQ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4-2-JQ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4-3-JQ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4-4-JQ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苯酚类化合物		HYGK2840-H1-4-1-BFL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4-2-BFL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4-3-BFL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4-4-BFL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YGK2840-H1-4-1-FJ	01:00-02:00	0.74	mg/m <sup>3</sup>
			HYGK2840-H1-4-2-FJ	07:00-08:00	0.60	mg/m <sup>3</sup>
			HYGK2840-H1-4-3-FJ	13:00-14:00	0.54	mg/m <sup>3</sup>
			HYGK2840-H1-4-4-FJ	19:00-20:00	0.60	mg/m <sup>3</sup>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8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场址 G1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HYGK2840-H1-5-1-TSP	00:00-00:00 (次日)	0.114	mg/m <sup>3</sup>	
	甲醛		HYGK2840-H1-5-1-JQ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5-2-JQ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5-3-JQ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5-4-JQ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苯酚类化合物		HYGK2840-H1-5-1-BFL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5-2-BFL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5-3-BFL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5-4-BFL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YGK2840-H1-5-1-FJ	01:00-02:00	0.71	mg/m <sup>3</sup>
			HYGK2840-H1-5-2-FJ	07:00-08:00	0.66	mg/m <sup>3</sup>
			HYGK2840-H1-5-3-FJ	13:00-14:00	0.61	mg/m <sup>3</sup>
			HYGK2840-H1-5-4-FJ	19:00-20:00	0.64	mg/m <sup>3</sup>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9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场址 G1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HYGK2840-H1-6-1-TSP	00:00-00:00 (次日)	0.111	mg/m <sup>3</sup>
	甲醛	HYGK2840-H1-6-1-JQ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6-2-JQ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6-3-JQ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6-4-JQ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苯酚类化合物	HYGK2840-H1-6-1-BFL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6-2-BFL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6-3-BFL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6-4-BFL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YGK2840-H1-6-1-FJ	01:00-02:00	0.48	mg/m <sup>3</sup>
		HYGK2840-H1-6-2-FJ	07:00-08:00	0.50	mg/m <sup>3</sup>
		HYGK2840-H1-6-3-FJ	13:00-14:00	0.51	mg/m <sup>3</sup>
		HYGK2840-H1-6-4-FJ	19:00-20:00	0.47	mg/m <sup>3</sup>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10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场址 G1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HYGK2840-H1-7-1-TSP	00:00-00:00 (次日)	0.108	mg/m <sup>3</sup>
	甲醛	HYGK2840-H1-7-1-JQ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7-2-JQ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7-3-JQ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7-4-JQ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苯酚类化合物	HYGK2840-H1-7-1-BFL	01:00-02: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7-2-BFL	07:00-08: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7-3-BFL	13:00-14:00	ND	mg/m <sup>3</sup>
		HYGK2840-H1-7-4-BFL	19:00-20:00	ND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YGK2840-H1-7-1-FJ	01:00-02:00	0.74	mg/m <sup>3</sup>
		HYGK2840-H1-7-2-FJ	07:00-08:00	0.69	mg/m <sup>3</sup>
		HYGK2840-H1-7-3-FJ	13:00-14:00	0.69	mg/m <sup>3</sup>
		HYGK2840-H1-7-4-FJ	19:00-20:00	0.71	mg/m <sup>3</sup>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11 页 共 13 页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11.30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项目场址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16	2.7	102.1	89.6	2.8	西南	多云
	甲醛	07:12	6.1	102.2	80.2	2.8	西	多云
	苯酚类化合物	13:20	18.9	101.7	39.3	2.6	西南	晴
	非甲烷总烃	19:15	11.4	101.8	57.0	2.7	西南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12.01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项目场址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13	4.2	102.3	88.9	2.3	西南	多云
	甲醛	07:15	6.4	102.2	80.4	2.6	西南	多云
	苯酚类化合物	13:21	19.2	101.8	40.2	2.2	西	晴
	非甲烷总烃	19:18	11.1	101.9	56.7	2.1	西南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12.02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项目场址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15	3.1	102.3	87.5	2.2	东北	多云
	甲醛	07:17	5.2	102.1	80.4	2.4	北	多云
	苯酚类化合物	13:18	18.7	101.8	38.9	2.1	东北	晴
	非甲烷总烃	19:13	9.6	101.9	58.2	2.5	东北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12.03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项目场址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3.1	102.3	67.2	2.2	东北	多云
	甲醛	07:11	5.2	101.8	51.5	2.1	北	多云
	苯酚类化合物	13:13	8.9	102.1	38.4	2.0	东北	晴
	非甲烷总烃	19:16	6.5	102.2	47.7	2.3	东北	多云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12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12.04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项目场址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14	3.7	101.9	57.4	2.0	北	多云
	甲醛	07:12	5.0	102.2	43.2	1.6	北	晴
	苯酚类化合物	13:17	8.8	102.0	40.6	2.2	东北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9:21	5.4	102.7	49.5	2.1	北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12.05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项目场址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3.7	101.9	57.2	2.0	北	多云
	甲醛	07:21	5.0	102.2	43.1	1.7	北	多云
	苯酚类化合物	13:14	8.7	102.0	40.5	1.9	东北	晴
	非甲烷总烃	19:22	5.3	102.7	49.2	2.1	北	多云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12.06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项目场址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16	2.2	102.3	51.3	1.7	西北	多云
	甲醛	07:15	3.8	102.5	45.5	1.7	西北	多云
	苯酚类化合物	13:11	9.4	101.8	42.7	2.1	北	晴
	非甲烷总烃	19:20	5.3	102.1	47.5	2.0	西北	多云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EP2411286666001

第 13 页 共 13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041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042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043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TE20190190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TE20200067	2025 年 03 月 09 日
智能真空采气筒	ZJL-QB20	HYTE20240009	/
SQP 型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HYTE20190054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190050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240001	2025 年 03 月 26 日
气相色谱仪	G5	HYTE20190178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 (1)	0.01mg/m <sup>3</sup>
	苯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2.4 (1)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综合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202668132436
报告时间	2026-6-8	划定面积 (公顷)	0.7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0.87km <sup>2</sup> )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北蒋街道工业集中区	面积	0.87km <sup>2</su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13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附件十四 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性证明

关于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符合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位于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路11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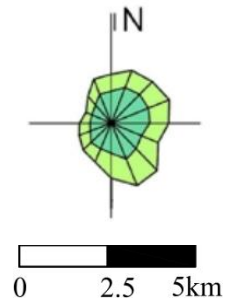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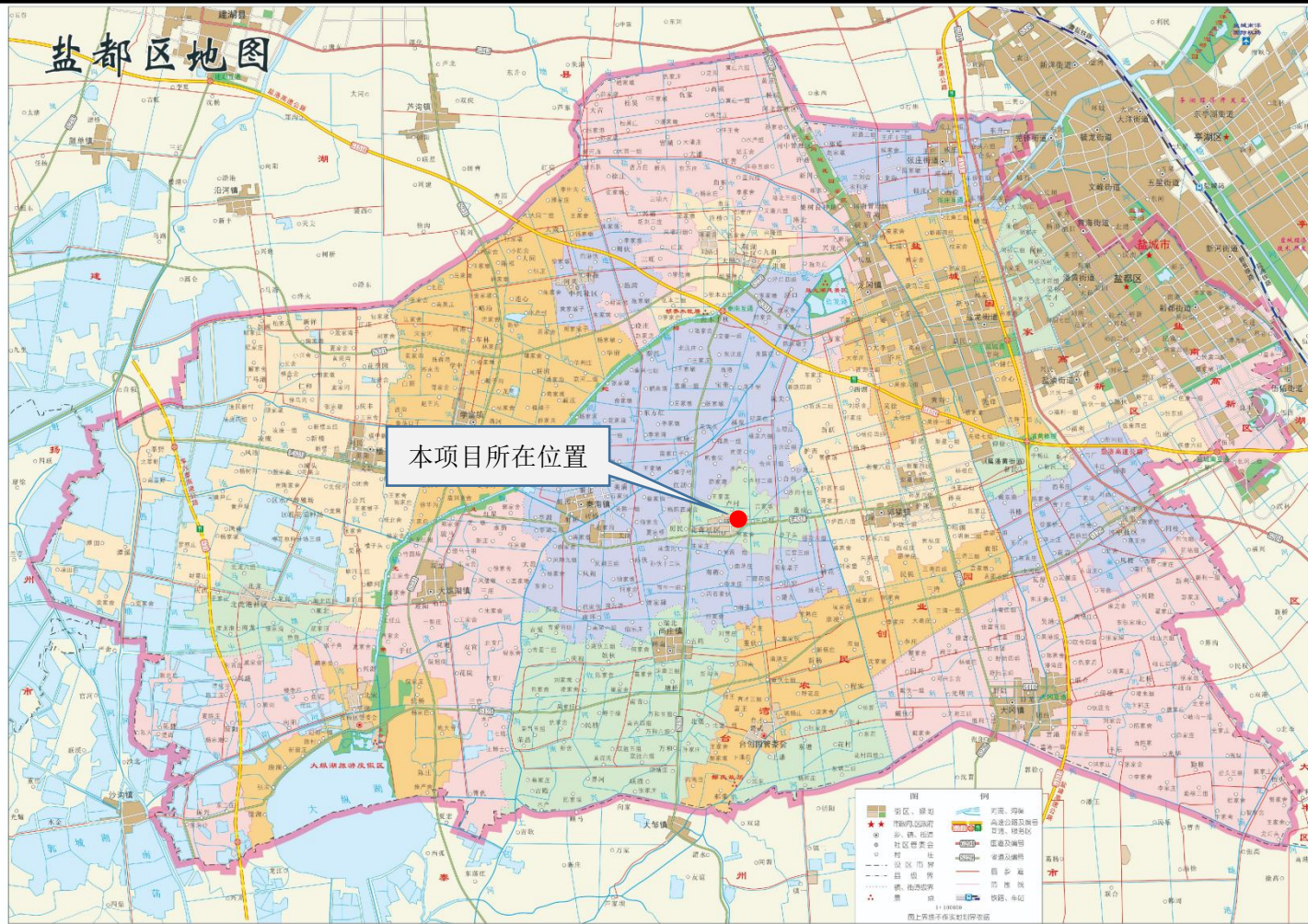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3年11月28日

情况属实！  
夏新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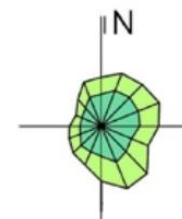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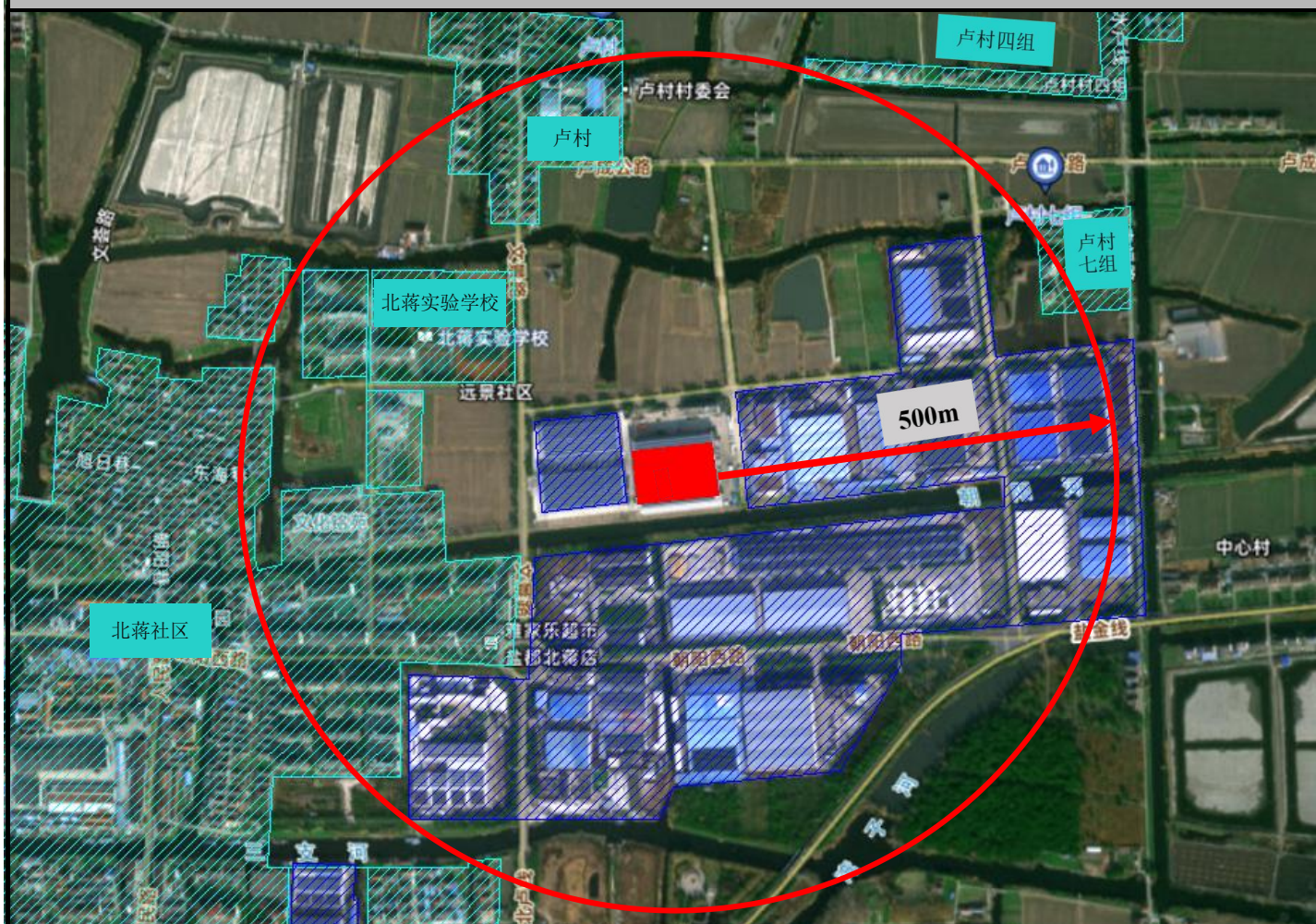
张译峰

#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0 100 200 300m




图例

 项目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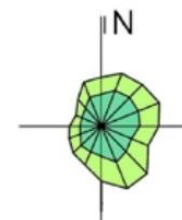
 500m 评价范围

 工业企业

 环境敏感区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0 30 60 90m




图例

 生产车间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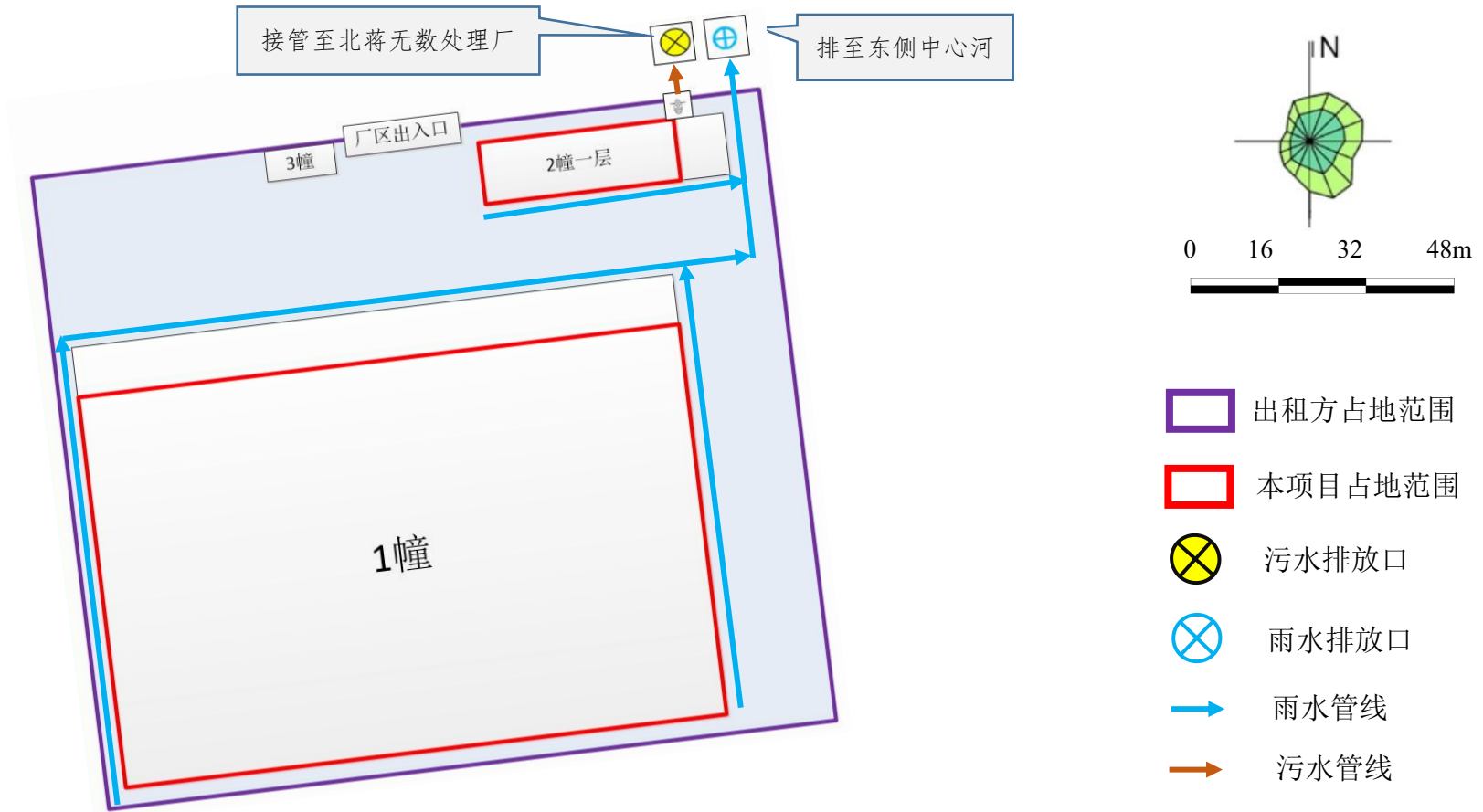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周边工业企业

 办公区占地范围

附图三 建设单位卫生防护距离包括图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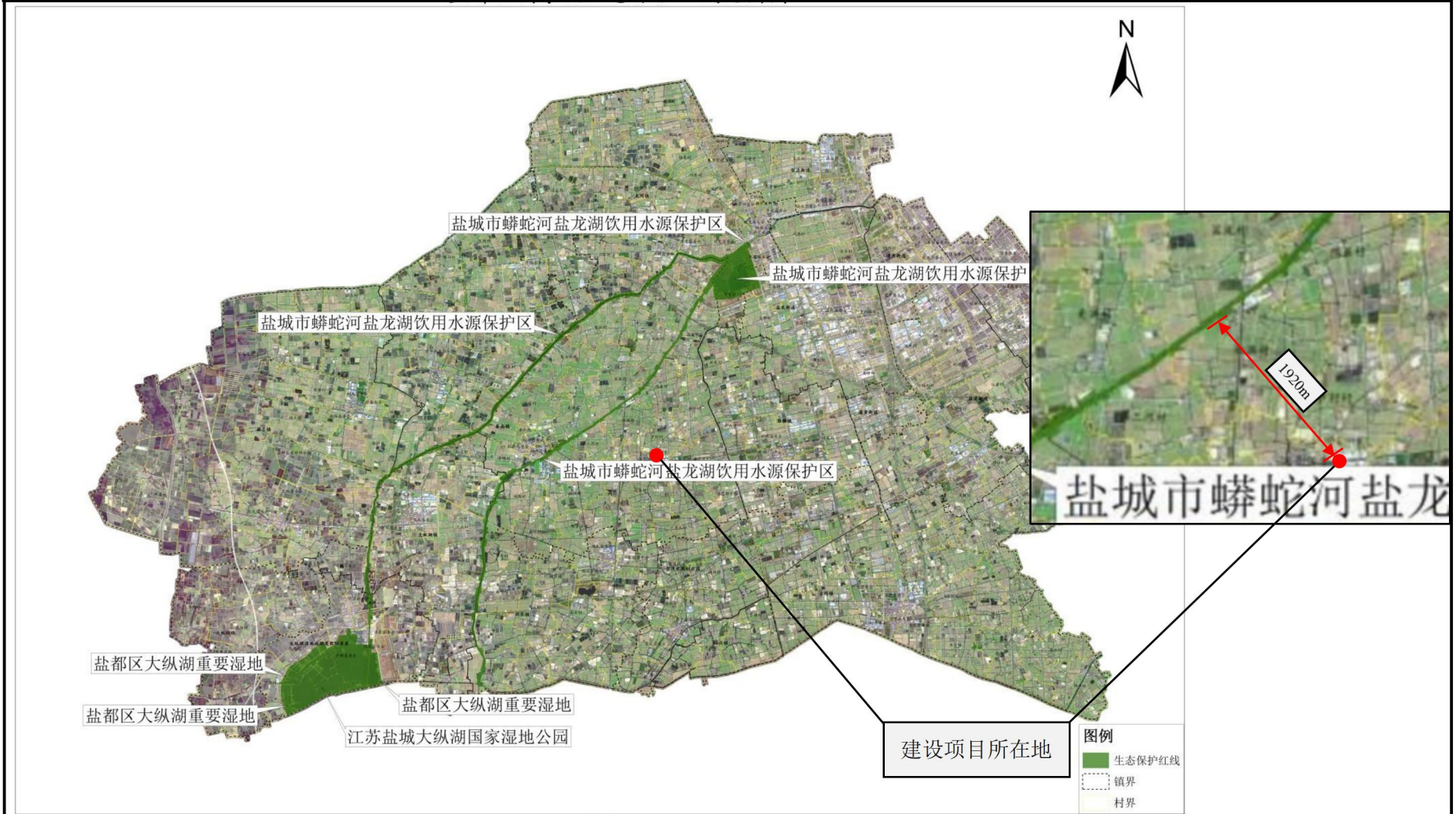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置图（一）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四 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置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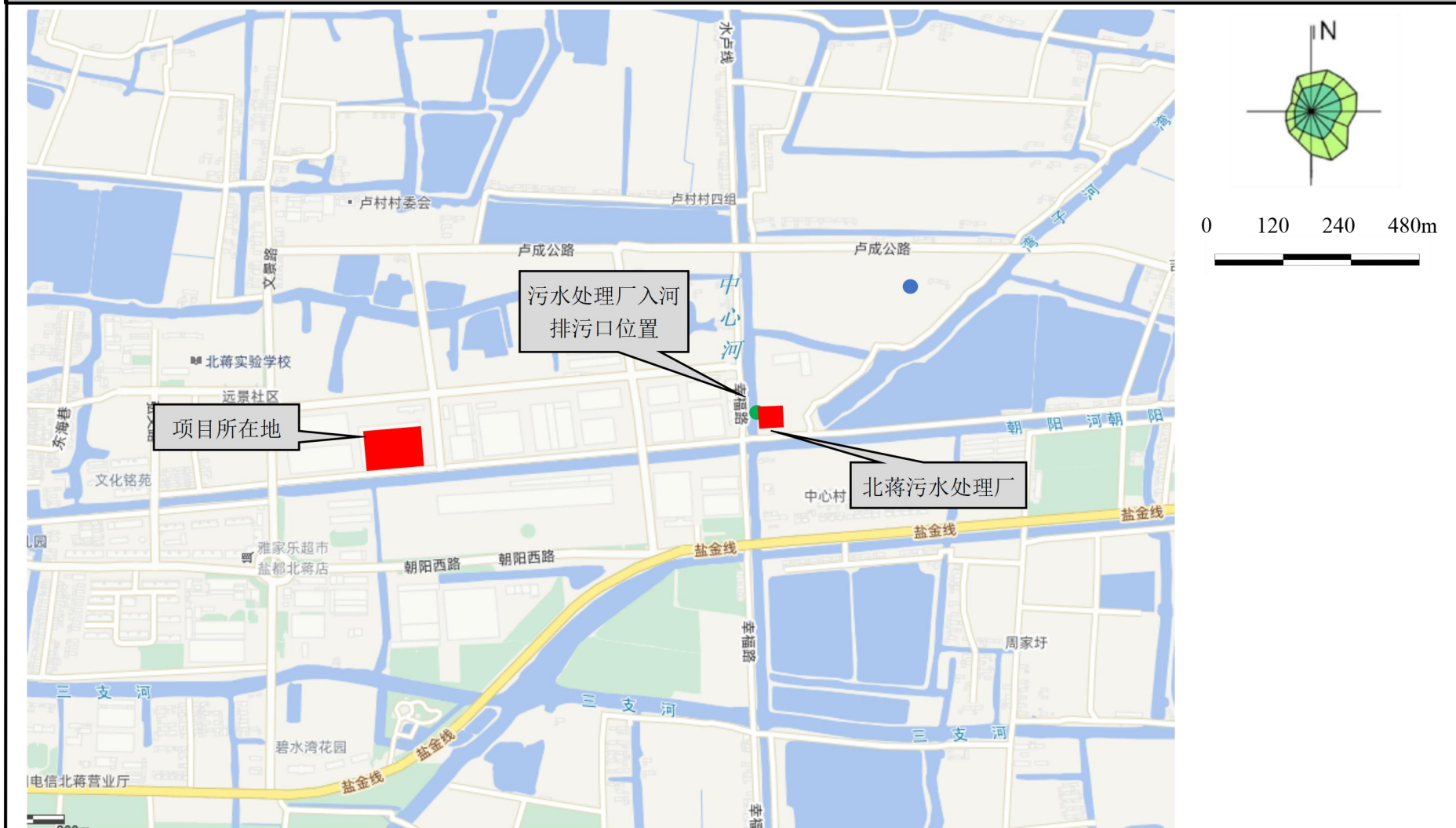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五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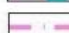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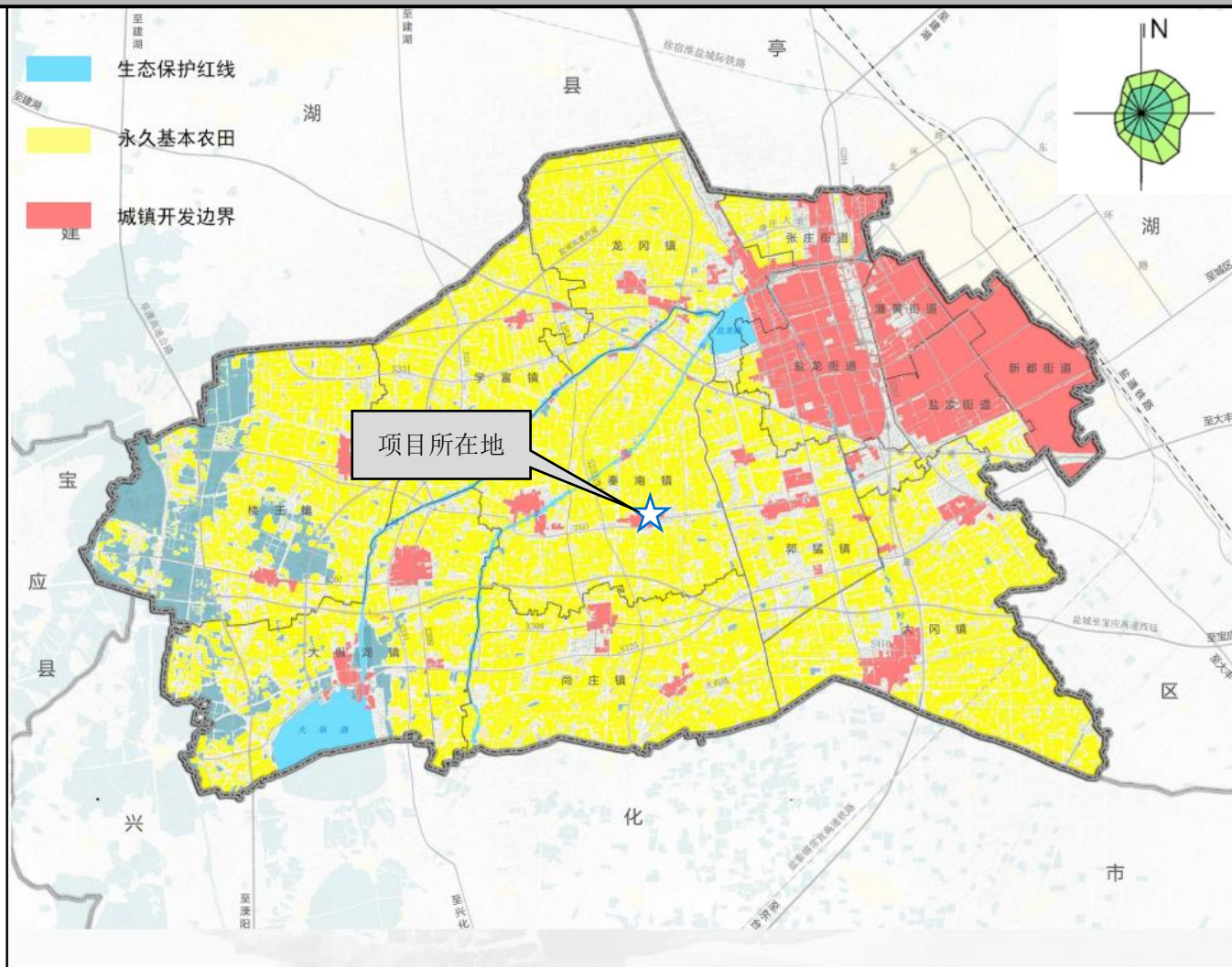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雨水管道 |  W500 污水管管径 |  G2 防护绿地 |
|  污水管道 |  污水提升泵站     |  水域      |
|  道路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规划用地范围  |

附图八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九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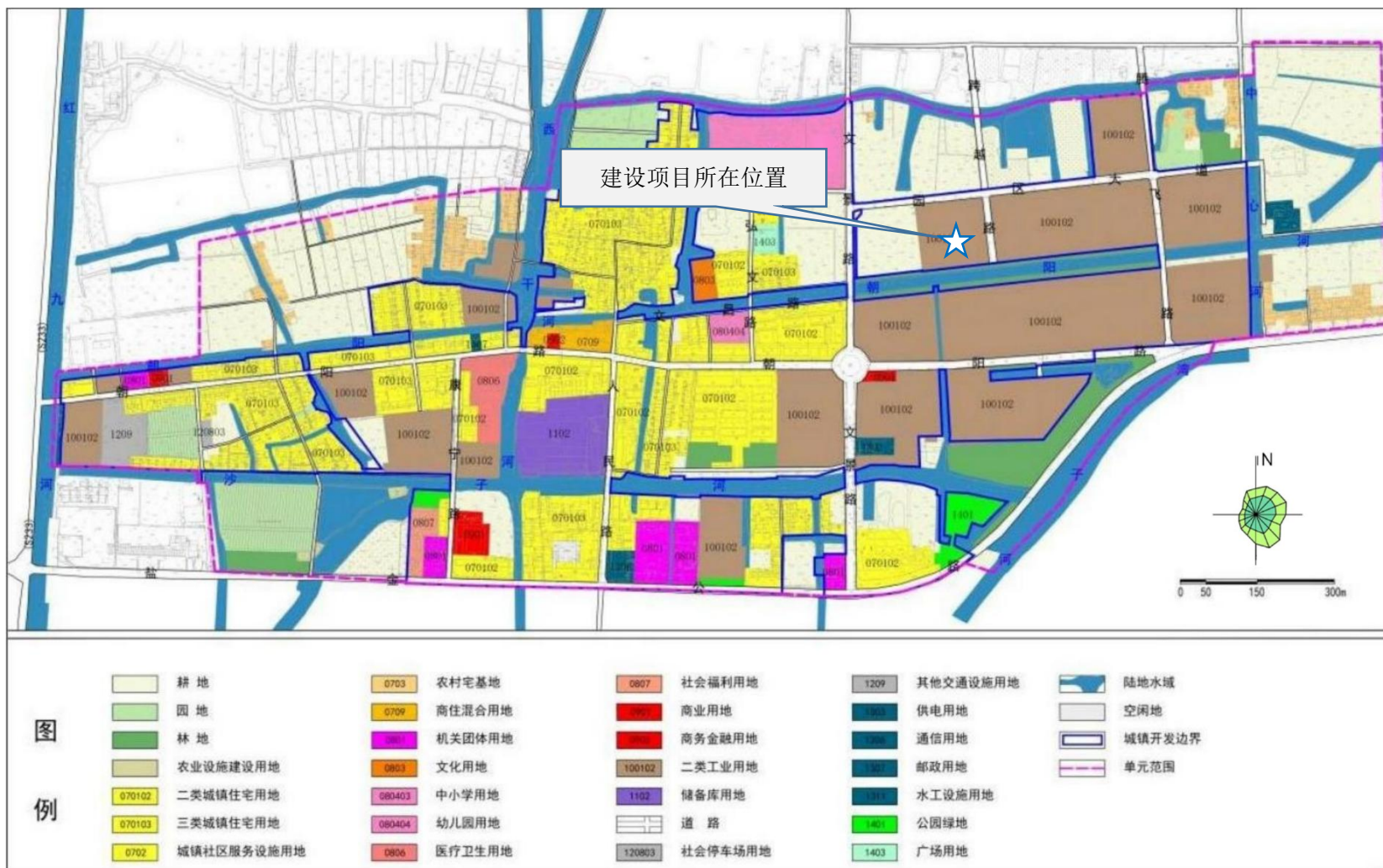


#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十一 江苏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十二 秦南镇北蒋社区用地规划图

# 盐城市诺维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评附图



附图十三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网站截图